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書法正傳

(一)

馮武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080
D33
1209

書法正傳

(一)

馮武編



國學基本叢書

001578

書法正傳總目

第一冊

凡例

自序

翰林要訣

書法三昧

永字八法

大字結構八十四法

纂言上

第二冊

纂言中

纂言下

書家小傳

名迹源流

鈍吟書要

跋

書法正傳

總目



自序



丁亥春馬齒八十一矣。吳門繆孝廉文子不以老耄舍我。而延我於樹滋堂。窗明几淨。筆精墨良。晨夕共向芸編蠹卷。揚推千古事。戶無雜賓。烹茗茗。爇名香。不知世間有所謂歌舞聲色博籥圍碁狗馬玩好酬酢炎涼者。一日茶罷。文子告余曰。叟之學。吾固聞之矣。然八十年中。孰者爲最優。余曰。余少而遭亂離。破巢完卵。久焚筆硯。長而以家累久事村塾。無少暇。卽有家學。徒聞之而未有得也。然於吟詩法書二事。或稍有一知半解。而書學爲稍閑。文子曰。叟試悉數之。余請更僕而聽之。余曰。書自蒼頡沮誦以來。隨代而屢變。古文變而爲篆籀。篆籀變而爲八分小篆。小篆變而爲隸兼篆。隸變而爲今正書。正書變而爲行書章草。章草變而爲草書。諸體之中。惟正書爲最切要焉。蓋小篆者正書之源也。行草者正書之變也。夫書之爲道。象形爲文。相生爲字。寫於竹帛曰書。古今人言之者衆矣。而其途則有三。曰六書。曰聲韻。曰筆法。講六書者。則有許氏說文。徐鉉解字。徐鍇繫傳。戴侗六書故。鄭樵六書略。楊桓六書統。周伯琦說文字源。趙古則六書本義。顏魯公千祿字書。張有復古編等書。講聲韻者。則有廣韻。禮部韻略。丁度集韻。毛晃增韻。韻會舉要等書。而筆法則爲書甚多。求其明白簡易深切無隱者。則未之有見也。余自鼎革以來。僻處鄉曲。懶遊都市。於當世收藏家。皆未登龍池而探驪珠。第就平日所留意者。聚得六十餘種。其餘所未見者。良多也。而况所見者。又無多可取也。曰。叟盍卽所取者。合成一書。且發明其所未發者。以嘉惠後學乎。余曰。此意良所願也。雖然。以寡聞淺見之耳目。而剖明千古不傳之秘奧。書成其不爲遼東豕。貂裘續者。

幾希矣。文子曰：大道以多岐亡羊，此事非小道也。爲天地之文明，爲古今之眼目，說者愈多而亡益甚。叟其忍使不絕如綫者而竟付之無何有之鄉乎？與其不輕傳而竟絕其緒，孰若公諸天下後世而俟一後起者得馳騁乎康莊之衢也？余曰：噫，風燭之年，途遠而日暮矣。卽吾所知者而當世已艱遇，夫知之者且吾所知爲不然者，而往往居之不疑焉。嗟乎！絕固吾不忍也，不大聲以呼而使紛紜於既絕之後，尤吾所不忍矣。於是徇文子之命，冒顏而成是編，以冀巖之阿，水之裔，或有謂此未死翁庶可語而教吾所不逮，誠甚幸也。誠甚幸也。不然，千百年後，蠶箔甌口之間，或有拾而惜之者，鍾王或因是而煌然乎？靖節云：但恨多謬誤，君當恕醉人。請易醉爲老何如？虞山簡緣馮武述。

凡例



一、是書爲正書而作也。故大篆小篆八分草書皆略焉。而正書之法。莫妙於陳繹曾翰林要訣。無名氏書法三昧。雪菴永字八法。但其中有未顯語處。使學者猜億之而未當。余特爲分編三卷。細加補注。使一見了然。

一、昔人講說書法。未始不諄切言之。但或各據所見。或多著浮詞。使領下驪珠。混於魚目。初學無從擇取。究於下筆無少益助。余特爲提要鉤玄。纂成三卷。非緊要者一語不載。所關切者寧屢見焉。

一、書法之書。所引用者。最苦於不肯全載。余讀虞永興筆髓。孫過庭書譜。張懷瓘玉堂禁經。李陽冰翰林密論諸書。皆字字珠玉。資助後學不淺也。故全錄不遺。

一、古今書家。不知凡幾。不能全載。特取尤當熟悉者。以便尋究。

一、晉唐名迹。所存無幾。後代翻刻。不可勝計。擬核其真贋。溯其存亡。略就聞見。另爲名蹟源流一卷。所以便稽考也。

一、余之所見。得之先伯鈍吟公者居多。先伯所教。專以用筆結構二法。今散見於他說者。言言中的。字字探微。錄成一編。另爲一卷。俾學者知所入云。

一、古今書評。皆所當留意。如庾肩吾李嗣真書品。張懷瓘書斷。梁武袁昂書評。朱長文續書斷。皆不可不閱。書多難載。擬另刻數種。並行之。

一、著書之難。難於眼目不廣。余腹笥寥寥。家藏散佚。雖有臆解。苦無證佐。幸文子藏書甚富。交遊假借。不惜筆舌。商酌去取。惟我二人焉。

簡緣子再識

書法正傳

翰林要訣



目錄

第一 執筆法

指法 擡 壓 鈎 揭 抵 拒 導 送

腕法 枕腕 提腕 懸腕

手法

變法 撮管 撥管 捻管 握管

第二 血法

蹲 駐 提 捺 過 搶 卬

第三 骨法

提 縱

第四 筋法

字法 藏 度

指法

第五 肉法

字法滿捺 飛提

附用筆分數

通論紙墨硯

第六 平法

偃 仰 平 勒

第七 直法

垂露 懸針 鄉 背 努 儻

第八 圓法

點側 散水 聯飛 烈火 曾頭 其脚 挫 打

攀啄 掠 背攀 鄉攀

捺波 拔 逗 磔

策

趯打勾 趯下 挑 背拋 大背拋 戈提

勾勾裏 勾努 雙包 雙裏

方平方 飛方

第九 方法

八面 九宮 結構 均方

第十 分布法

布方 映帶 變換 體樣

字閒 行白 篇段

第十一 變法法

情 氣 形 勢

第十二 法書

真 行 草 諸帖

至正二年冬。余聞汪延年得書法于金谿陸氏。遂從戴尙文處傳鈔之。惜其凡例尙淆。點畫多繆。既改而正之矣。乃作目錄一篇以條理之。其點畫則識之於各目云。歛朱昇題。

第一 執筆法

衛夫人云真書去筆頭一寸二分。或作二寸一分。行草去筆頭二寸一分。或作三寸二分。

撥鐙法李後主得之陸希聲。希聲所傳於誓光者止五字。後主更益二字曰導送。謂之七字訣。

【擗】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擗烏叶反。

【壓】捺食指著中節旁。此上二指主力捺手接。

【鈎】中指著指尖。鈎筆令向下。

【揭】名指著指爪肉之際。揭筆令向上。

【抵】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拒】中指鈎筆名指拒定。此上二指主運轉。

【導】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小指送名指過左。此上一指主來往。

右名撥鐙法。撥者筆管著中指名指尖。令圓活易轉動也。鐙卽馬鐙。筆管直則虎口閒空圓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易出入。手執筆管淺卽易撥動也。

右指法

【枕腕】以左手枕右手腕而書之。

【提腕】肘著案而虛提手腕而書之。鈍吟云此法好。

【懸腕】懸著空中而書之。最有力。

枕腕以書小字。提腕以書中字。懸腕以書大字。行草卽須懸腕。懸腕則筆勢無限。否則拘而難運。今代惟鮮于郎中善懸腕。書問之。輒瞑目伸臂曰。膽膽膽。

右腕法

唐太宗曰。大凡學書。指欲實。掌欲虛。管欲直。心欲圓。又曰。腕豎則鋒正。鋒正則四面勢全。次實指。指實則筋力均平。次虛掌。掌虛則運用便易。

簡緣云。管直則心圓。

右手法

【撮管】以撥鐙指法撮管頭。大字草書宜用。書壁尤宜。

【撥管】以大指小指倒垂執管。撥三指攢之。就地書。大幅屏障。

【捻管】以大指與中三指捻管頭。書之側立案左。書長幅釣字。捻乃叶反。

【握管】四指中指節握管。沈著有力。書誥敕榜疏。

右變法

第二 血法

【蹲】七分三折管直心圓。

【駐】七分力到水聚。

【提】三分大指下節骨竦水下。

【捺】九分力滿。

【過】十分疾過。

【搶】各有分數圓蹲直搶偏蹲側搶出鋒空搶。

【𠂔】三分三搖筆殺力。

字生於墨。墨生於水。水者字之血也。筆尖受水。一點已枯矣。水墨皆藏於副毫之內。蹲之則水下。駐之則水聚。提之則水皆入紙矣。捺以勻之。搶以殺之。補之。𠂔以圓之。過貴乎疾。如飛鳥驚蛇。力到自然。不可少凝滯。仍不得重改。

簡緣云。此專對水墨說。用筆之際。自然有此七字在筆下。非謂何筆爲蹲。何筆爲駐也。

第三 骨法

【提】竦大指下節骨下端。提尾駐飛。

【縱】和大指下節骨下白。蹲首駐捺。𠂔過。

字有骨。爲字之骨者。大指下節骨是也。提之則字中骨健矣。縱之則字中骨有轉軸而活絡矣。提者。大指下節骨下端。小竦動也。縱者。骨下節轉軸中筋絡稍和緩也。

簡緣云。此專對骨說。提之則骨健。縱之則骨活動。非謂何筆爲縱。何筆爲提也。

第四 筋法

【藏】首尾蹲搶。

【度】中間空中飛度。

字之筋筆鋒是也。斷處藏之。連處度之。藏者首尾蹲搶是也。度者空中虛打勢。飛度筆意也。○鈍吟云。解藏度二字。則無死筆。活處在筋也。又云。一畫亦要藏度。不專是斷處聯屬。

簡緣云。一行亦有藏度。一幅亦有藏度。不悟此二字。唐人所謂善書手而已矣。

右字法

中指下貫上。左貫右。筆中柔。

名指上貫下。右貫左。筆中韌。如吝反。

右指法

第五 肉法

【滿捺】

【飛提】

字之肉筆毫是也。疎處捺滿。密處提飛。平處捺滿。險處提飛。捺滿卽肥。提飛則瘦。肥者毫端分數足也。瘦者毫端分數省也。水太漬則肉散。太燥則肉枯。乾研墨。濕點筆。濕研墨。乾點筆。墨太濃則肉滯。太淡則肉薄。粗則多累。積則不勻。

簡緣云。今人課以墨重輕爲肉之肥瘦。○又云。此專對字之肉講。非謂何筆爲滿捺。何筆爲飛提也。

右字法

【筆】字一寸。蹲七釐。提五釐。捺九釐。畫一分。以是爲率。清勁遞減三釐。初學提活。蹲輕。則肉圓。老成提緊。蹲重。則肉趨趑。○右軍云。用筆著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深浸則毫弱無力。○鈍吟云。如萬歲枯藤。趨也。徐季海筆在畫中。力出字外。用此也。

【紙】強弱有分數。筆力臨時斟酌用之。右軍云。紙剛用軟筆。紙柔用硬筆。純剛如錐。畫石。純柔如泥。印泥。既不圓暢。神格亡矣。書石同紙。剛例蓋相得也。

【墨】磨墨之法。重按輕推。遠行近折。○不得用硯池水。令墨滯筆。汙以新汲水。臨時用之。○凡書不得自磨墨。

【硯】池寬面細。每夕一洗。則水墨調勻。血肉得所。

書學指南云。夫論墨之佳。曰輕堅黝黑。入硯無聲。又曰其堅如玉。其文如犀。又曰績綵奮發。論硯之佳。曰秀潤玉質。論筆曰長而不勁。不如勿長。勁而弗圓。不如不勁。論紙之佳。曰不能澄心堂。薛濤江。亦必堅薄白滑。純柔光澤者。若粗厚鬆灰者。不惟損筆。亦能壞字。凡此皆至理也。善書者知之。

右用筆分數。并論筆紙墨硯。

第六 平法平者。橫畫也。

【偃】首搶下。尾搶上。○蹲鋒自駐。力到疾提。力滿微捺。力盡回鋒。
【仰】首搶上。尾搶下。○蹲鋒自駐。力到微捺。力滿疾提。力盡回鋒。

【平】首搶平尾搶平。○蹲鋒自駐力到疾過力盡回鋒。

【勒】上平中仰下偃空中遠搶以殺其力如勒馬之用韁也。凡尾提處觀其筆燥濕如何燥則駐蹲捺而實搶以補之其次蹲而不捺其次駐而不蹲其次提而不駐卽實搶之濕則提起卽空搶可也。

簡緣云已上三法俱是勒勢非謂另是一筆也。

翰墨良規云凡平畫忌如篋子終篇展玩不見橫畫始是書法。○鈍吟云八字最妙。

第七 直法直者豎畫也。

【垂露】首搶上尾搶下分四停各半之。○如露之欲垂而復縮。

【懸針】首搶上尾搶下空出分三停上二下一。○筆欲正自上而下如長針垂。

簡緣云將欲縮鋒引而伸之須要首尾相等但鋒尖耳不可如鼠尾。又按古人祇有垂露一法懸針始於蘭亭年字後人遂以爲法。又按豎畫祇有垂露懸針兩筆其餘皆言其意以立法教後人也。

【鄉】首搶左上右右上左尾搶左上左右上右偏蹲偏駐側搶側過分五停上二下二。○鄉筆貴和。

【背】首搶左上左右右上右左尾搶左上左右上左偏蹲偏駐側搶側過分五停上二下二。○背筆貴峻。

【努】首搶右築鋒尾搶上左衄訖趨出分七停上一下一藏趨亦可。○努須凸胸而出不可直直則無力。

○太宗云爲豎必努貴戰而雄。

簡緣云凡豎畫起手不用力雖極短亦不直故頭向右用筆稍駐而下行中自然凸出。又云直畫從發筆用力則中間微凸而出如申字中豎則努而懸針也。事字中豎則努而隨趨出也。鄉則努而鄉也。背

則努而背也。非另有一筆。

【儻】首搶中心。上出字分盡處。空中落下。畫分盡處蹲之。尾搶上。出空中。力盡止。垂露懸針鄉背努等筆。皆有之。肥瘠以字分爲稱。長短隨偏傍所宜用。

簡緣云。尙嘗等字中豎用之。

第八 圓法

【側】點之變無窮。皆帶側勢。蹲之。首尾相顧。自成三過筆。有偃仰向背飛伏立等勢。柳葉鼠矢蹲鷓粟子等形。

【散水】上側中偃。下仰。橫二停。從四停。上內一。中外二。下自外四。至內三。

【聯飛】四點相隨。偃前以後橫。○鈍吟云。起偃橫煞。

簡緣云。此說起止兩筆。

【烈火】外相向而偃。內相隨而仰。

簡緣云。外者言外兩筆。內者言內兩筆。

【曾頭】對向貴從。上開下合。

【其脚】相背貴橫。上合下開。

【挫】因前筆。衄出。或上或下。或左或右。皆衄法也。

【打】提鋒空中打下。乃點法之長者。

【啄】點首擊尾。左出微仰如鳥喙之啄物。

【掠】點首擊尾。右出微仰如篦之掠髮。○鈍吟云。此乃斜懸針而未鋒飛起。宜出鋒處送筆。力到而勻。不可半途擊出。則無力而瘦弱。

【背擊】首圓蹲過作懸針法。左出。

【鄉擊】首偏蹲。右顧左轉。作鄉擊尾。懸針左出。如手前後擊物。

【波】從波五停。首一中三尾一橫波五停。首一中二尾二大體作仰畫不蹲。以鋒傍裏空蹲。三面力到。順指。欵下力滿微駐。仰出三過筆中。又有三過如水波之起伏也。

簡緣云。波者磔也。今謂之捺也。或曰微直曰磔。橫過曰波。

【磔】偏蹲偏駐。疾過緩出。首尾自藏。須先作上啄取勢。如裂帛。力在裂外。○勢盡不可使出。須駐筆而後放。○唐太宗云。磔者不徐不疾。去欲復駐而去之也。

【拔】先作左擊。飛筆側打鋒。不蹲。順勢欵下力滿微駐。仰出三過筆。如手拔物。
簡緣云。人入等字小捺也。

【遶】上點如右足立。定取力下屈如右股三折取勢。下拔如右足之遶溝壑。
簡緣云。是也。赤角反。

【策】重提輕蹲。圓鋒左出。勢盡仰收。如鞭之策馬。力在著物處。○又曰。仰筆趨鋒。輕擡而進。
簡緣云。短畫也。法應上仰用之。其天夫馬之類是也。

【打勾】右打反趨抱腹。

【趨下】前筆末蹲鋒提趨。抱身貴短。如足趨物。

【挑】右背僮。仰勒。反趨。趨貴抱腹而清。

簡緣云。豎趨曰趨。橫趨曰挑。

【背拋】鄉僮。仰勒。反趨。趨貴寬圓。或仰背偃。或作垂露平。或作懸針平。或作圓趨。如背手拋物。○此名外略法。

簡緣云。是也。

【大背拋】仰勒。左努挑。或偃勒。右背拋。長短屈伸。各隨字形。○此名薑毒法。

簡緣云。是也。

【戈提】空中斫下。勢盡。或仰趨抱身。或收趨歸腹。或反趨向左。大體如向右豎。而左右顧盼。反趨之勢。欲飛。有斫戈。有築戈。有反戈。有飛戈。○鍾繇折芒勢。戔字。虞智禿出勢。歐陽蘭臺借勢。

【勾裏】偃勒。鄉僮。趨。或仰勒。背僮。趨。用於罔岡白田等字。

【勾努】勒努。趨。或偃鄉。或仰背。用於均勿旬等字。

【雙包】左先作鄉。擊。擊尾。停筆。取勢。飛筆。隨勢。包。擊。勢。僮。打。開。對。擊。首。打。背。隨。勒。尾。平。擊。尾。簡緣云。風鳳几凡等字是也。

【雙裏】法與雙包同。但自擊首偏蹲。取勢。勢遠則勒短裏擊。

簡緣云。包字是也。

【平方】上平旁向下偃。或上仰旁背下平。

簡緣云。國固圖等字是也。

【飛方】上飛平。旁飛向下飛偃。飛者空中飛筆。緊提轉腕疾書也。

簡緣云。已上二法。八分並用。

第九 方法

【八面】八面俱滿者方奇飛。

簡緣云。智永最近此法。凡字各有八面。卽一字一字。皆有八面。勢有在乎實者。亦有在乎空者。善書者。下筆自有八面威風。不善書者。雖填滿四隅。總多缺陷。方法不可不知也。

【九宮】八面點畫皆拱中心。

簡緣云。歐法最近。又云。中心者。非以一筆爲中心也。

【結構】隨字點畫多少疎密。各有停分。作九九八十一分界畫。均布之。先於鍾王虞顏法帖上。以朱界畫印印訖。視帖中字畫分數。一一臨擬。仍欲察其屈伸變換本意。秋毫勿使差失。四家字體既熟。方可旁及諸家法帖字大。以小印分數蹙之。法帖字小。以大印分數展之。雖以黃庭樂毅展爲方丈可也。又以朱界畫印印紙。或槩板漆之。取許慎說文偏傍字樣。一一依法區處。務要簡易精熟。外妍美而內逾健。各各自佳矣。

【均方】長者兩減闊。短者兩減長。小者四減。字形雖有長短闊狹小大。行中須留空地。仍須寫空中勢。須偏著右。或亦各一分。○鈍吟云。此分窠法。不可不知。

第十 分布法

【布方】中展圓。則疎者均方。中蹙圓。則密者均方。點畫孤單者。展一畫。大人卜之類是也。重并者。蹙之一。傍。棗轉嶽麓之類是也。古者所無。不得擅寫。

簡緣云。平日工夫足。臨時方能布置。

【映帶】凡偏傍不相稱者。屈伸點畫以避之。太繁者減除之。太疎者補續之。必古人有樣。乃可用耳。

【變換】字之中點畫重并者。隨宜屈伸以變換之。點不變謂之布某。畫不變謂之布筭子。若亦馬三册之類是也。字之中偏傍重并者。隨宜開合而變換之。開合開開之類。若林品焱焱之類是也。

【體樣】隨字辨體。隨體識樣。字形有孤單重並。併累攢積之體。須據說文爲主。而分布之一二爲孤。日月爲單。棗炎爲重。林並爲并。品焱爲累。墅樣爲攢。纍鬱爲積。以此爲例。廣推求之。

【字間】對者宜疎。疎者宜密。

【行白】對者宜等。閒者宜半。

簡緣云。識得疎密等半。自然行閒茂密。

【篇段】平起伏六分之一。平其三起。最後二分伏。平者圓穩而平畫多也。起者振動而仰畫多也。伏者收

斂而多偃畫也

第十一 變法法

【情】喜怒哀樂各有分數。喜卽氣和而字舒。怒則氣粗而字險。哀卽氣鬱而字斂。樂則氣平而字麗。情有重輕。則字之斂舒險麗亦有淺深。變化無窮。

【氣】清和肅莊奇麗古淡。窗明几淨。氣自然清。筆墨不滯。氣自然和。山水仙隱。氣自然肅。□□□□。氣自然莊。珍怪豪傑。氣自然奇。佳麗園池。氣自然麗。造化上古。氣自然古。幽貞閒適。俄自然淡。八種交相爲用。變化無窮矣。

【形】字形八面迭遞增換。一面變形凡八變。兩面變形凡十六。三面以上。變化不可勝數矣。

【勢】形不變而勢所趨背。各有情態。以一爲主。而七面之勢傾向之也。

第十二 法書

【真】鍾繇力命 剋捷 宣示 季直 王右軍樂毅論 畫讚 黃庭 曹娥 霜寒 遺教 臨鍾書 道德經 王子敬十三行 洛神 智永千字文 臨羲之書 虞永興破邪論 歐陽蘭臺九成宮 化度寺 虞恭公 姚辯 皇府君 擣素 心經 虞永興廟堂碑 褚遂良聖教序 三龕碑 枯樹賦 陰符經 張旭郎官石 陶弘景瘞鶴銘 徐浩不空三藏 顏魯公麻姑壇 放生池 中興頌 東方朔 干祿字書 家廟 宋璟 臧懷恪 八關齋 多寶 柳公權玄秘

馮宿 苻璘 西平王 普照 陀羅尼 裴休圭峯 張從申季子廟 四絕 季子誌 歐陽通
道因 吳通微楚金禪師

【行】王右軍蘭亭 聖教 張從申玄靜碑 高氏鐵彌勒頌 李北海雲麾 嶽麓寺 娑羅樹 褚
遂良哀册 虞世南汝南公主 顏魯公爭座位 祭姪文 劉太冲序

【草】右軍十七帖簡緣云有二本。後有數字者佳。今翻刻甚多。懷素自序 聖母

【淳化閣帖】諸帖之祖。宋太宗淳化三年。出內府真跡。命王著用棗板摹刻十卷。雖近肥俗。深得古意。不
見真蹟。得此足矣。上有銀綻紋。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拓打。手摸之而不污。親王大臣各賜一本。人間
罕有。今世所傳。俱從賜本轉相摹刻者。

【絳帖】淳化之子。用淳化閣帖增入別帖。重編廿卷。潘師旦摹刻。骨法清勁。足正王著肉勝之失。然駿馬
露骨。又未免羸瘠之憾。

【潭帖】淳化之子。寶月大師摹刻。風韻和雅。血肉停勻。但形勢俱圓。頗乏峭健之氣。慶曆閒僧希白重摹
者亦佳。第三次者失真矣。

【大觀帖】淳化之弟。大觀閒奉旨以御府真跡。重刻於太清樓中。有蘭亭帖。蔡京摹刻。京沈酣當貴。筆偏
手縱。非復古意。賴刻手精工。猶勝他帖爾。

【太清樓續閣帖】劉燾摹刻。工夫精緻。亞於淳化。肥而多骨。求備於王著。乃失之粗硬。遂少風韻。

【戲魚堂帖】劉次莊摹於臨江。除去淳化年月。而增釋文。在淳化翻刻中。爲有骨格者。淡墨榻尤佳。

【東庫本】世傳潘氏子析居。石刻分爲二。其後絳州公庫乃得上十卷。絳守重刻下十卷。足爲一部。名東庫本。其家亦復重刻上十卷。足爲一部。於是絳州有公私二本。靖康之禍。石並無存。今重刻者。去之遠矣。

【鼎帖】廿卷。紹興閒。武陵丞趙銓父子編。中有黃庭經。石硬而刻手不佳。雖博而乏古意。

【星鳳樓帖】曹士冕摹刻。工緻有餘。清而不濃。亞於太清樓續帖。

【玉麟堂帖】吳琚摹刻。濃而不清。多雜米家筆仗。

【寶晉齋帖】米元章手摹二王以下真蹟入石。佳帖難得。學者賴此。得見晉唐人彷彿爾。

【汝州帖】摘諸帖中字牽合爲之。每卷尾有汝州印。後有會稽重摹。俗謂之蘭亭帖。

【黔江帖】秦子明借寶月古法帖摹刻。石在黔江紹聖院。乃潭人湯正臣父子刻。

【賜書堂帖】宋宣獻公摹於山陽。石已不存。後又重摹。

【蔡州帖】蔡州臨摹絳帖。上十卷出於潭帖之上。

【彭州帖】刻歷代法帖十卷。不甚精彩。

【利州帖】慶元中以戲魚堂帖重刻於益昌。

【泉州帖】淳化帖翻。最爲完善。少遜於大觀絳帖。比之他刻。亦大相徑庭。自智果而後。缺十餘幀。

【羣玉堂帖】韓侂胄刻。筆意清適。雖有勝趣。憾刻手不佳。不爲精妙。

【百一帖】王萬慶摹刻。

【脩內司帖】淳熙閒出內府所藏刻石禁中題尾云脩內司奉旨上石亦名闕閣續帖。

【甲秀堂帖】廬江李氏刻前有王顏書多諸帖所未有。

【二王帖】許提舉刻於臨江。

【真賞齋帖】錫山華氏刻此明碑之最精者。

右十二篇大要筆圓字方。傍密閒豁。血濃骨老。筋藏肉潔。筆筆造古意。字字有來歷。日臨名書。無吝紙筆。工夫精熟。久自得之。

簡緣云。書法之蹟。和盤託出。學者但要自始訖終。細心體會。自有正路可入。毋爲野狐鳴盤踞胸中。輕視此編也。

書法三昧

目錄

書法題辭

一 下筆

二 布置

三 運用

點之祖

畫之祖

短畫之祖

豎畫之祖

鈎之祖

擎之祖

短擎之祖

捺之祖

四 爲學綱目

書法正傳 一 書法三昧

五 結構

附衍極至朴篇書法傳流

金華胡翰曰。楷法雖出於漢魏。未見於三代。其源要從篆隸而變也。其點畫波磔。橫從曲直。圓銳端側。豈徒然哉。其中必有法矣。夫分上而分下。辨左而辨右。宜偏宜中。或藏或露。有起而有止。當向而當背。其俯仰。其收駐。其推讓。其迴折。先後開合之次序。大小長短之類聚。必使相稱相應。然後體始成。而少合乎古人變楷初意爾。不然。字勢雖可愛。而無法之可尚。不過一楷書俗吏。如涪翁所云。何足重哉。此編名書法三昧。不知撰者誰氏。其言或本於古人之所已言。而書則未有能盡知也。前元時見於都下館閣名臣家。漁陽鮮于樞。吳興趙松雪。康里夔夔。子山。常寶愛之。參政周伯琦來吳中。久而人方知其有是編。其歸鄱陽也。人始得而相傳之。乃知諸公之寶愛果然也。古人論書云。一須人品高。二須師法古。是書之法。學者習之。固當熟之於手。必先修諸德以熟之於身。德而熟之於身。書之於手。如是而爲書焉。其容止之可觀。進退之可度。隱然自見於毫楮之間。端嚴而不刻。溫厚而難犯。簡緣云。知此方可免崢嶸求勝之態。如鄧志之論蔡君謨。始可以爲善矣。臨池君子。其謂然乎。

執筆之法。實指虛拳。運筆之法。意在筆先。八法立勢。永字精研。一字體態。側倚取妍。仰覆向背。開合折旋。垂縮留放。肥瘦方圓。畫分篆隸。鋒別正偏。藏風聚氣。結搆綰牽。習與俱化。心手悠然。凡茲三昧。參透幽玄。苟非知者。不可以傳。

一 下筆

下筆之始。有折鋒。有搭鋒。凡作字。第一多是折鋒。第二三字多是搭鋒。承上筆勢故爾。若一字之間。右邊多是折鋒。應在左邊故也。又有平起如隸。簡緣云。橫畫藏鋒如篆。簡緣云。豎畫大要折搭多精神。平藏善含蓄。簡緣云。方與小篆合。則妙矣。

二 布置

布置。如中字孤單。則居中。龍字相並。則分左右。爲二停。衝字則分爲三停。雲字則分爲上下二停。凡四方八面。點畫皆拱中心。唯嘯呼吸等字。左短。口欲上齊。和扣如知等字。右短。口欲下齊。須先主後賓。承上接下。左右相應。以大包小。以少附多。太繁則減省。太少則增益。如此則成一字。自然可觀。謂如宣尙高向等字。須迴轉右肩。如其實貝真等字。長舒左足。如月丹用周等字。則峻拔一角。如見目罔內等字。則潛虛半腹。如無字四豎。則上開下合。四點。則上合下開。如工並字。畫則上仰下覆。如三字。則上畫仰。中畫平。下畫覆。與置字同。如爻字。則上捺留。下捺放。茶字。則上捺放。下捺留。如亦字。右縮左垂。斤字。則右垂左縮。上下亦然。如龔字。則下免除二擎。懸字。則除系左點。辟字。則除上口。盛字。則除成字中鈎。如神字。加一點。辛字。

加一畫冊門字。須自立向背。八州字。皆潛相矚視。如字或止一點一畫者。須大書以成其獨立之勢。如昌呂爻棗等字。須上小林棘羽竹等字。須左蹙之類。難以枚舉。以此類推。則隨字立意位置。則知結體之大概矣。

三 運用

夫作字之要。下筆須沈著。雖一點一畫之間。皆須三過其筆。方爲法書。蓋一點微如粟米。亦分三過向背。俯仰之勢。一字有一字之起止。朝揖顧盼。一行有一行之首尾。接上承下之意。此乃古人不傳之玄機。宜加察焉。

簡緣云。悟此方沈著。

點之祖。凡點之類。做此。

點之祖。蹲鴟之勢。三過側法也。起自中而末鋒自中出。點有尖禿斜正。隨字勢而用之。仰三角點。覆三角點。用於勢當仰覆者。傍三角點。用於直波點水。直三角點。直四角點。用於六干之類。亂四角點。起於蘭亭茂字。用於立羊善美等字。長鼠矢點。用於長吏使更等字。短鼠矢點。用於夾奚契等字。三往一復點。向背點。兩傍分八字相向。與中帶相背立。寬橫波點。促橫波點。皆用於下四點。急雁陣。緩雁陣。燕然樵三字外不可用。拘兩對點。用於米兆等字。順兩對點。用於飛雲等字。順三對點。用於非災興變等字。上小字。用於光堂等字。下小字。用於示系等字。上八字。用於曾公。下八字。用於貝只。垂膽點。用於宁穴字等字。三角顧盼點。用於州字心字。開三點。用於系。斂三點。用

於乎。橫三點用於龍。閒六點用於榮。

畫之祖凡畫之類倣此

畫之祖 勒法也。狀如算子。便不是書。其法初落筆鋒向左。急勒迴向右。橫過至末。復駐鋒折迴。其勢首尾俱低。中高拱如覆舟樣。故曰勒常患平。智永虞世南。上而鍾王。多用篆法爲畫。歐陽褚薛。多用隸法爲畫。秘訣云。豎畫須橫入筆鋒。橫畫須直入筆鋒。簡緣云。得此大悟矣。此不傳之樞機也。

短畫之祖凡策之類倣此

短畫之祖 策法也。其法仰筆。懸鋒。輕擡而進。有如鞭策之勢。故言策不言勒。異於勒者。勒則兩頭下。中。高。策則兩頭高中下。唐太宗云。策者仰策仰收。柳宗元云。策仰收而暗揭。如其天夫才之類。皆短畫。皆爲策也。

豎畫之祖凡直落筆倣此

豎畫之祖 努法也。柳宗元云。努過直而力敗。其法初橫入筆。向上行而少駐。復引鋒下行。勢須作凸胸而立。至末復駐鋒收向上。此垂露也。末鋒駐而不收。引而伸之。此懸針也。大要畫多則分仰覆以別其勢。豎多則分向背以成其體。目字之豎向也。門字之豎背也。川字中豎直。左右之豎相背。冊字中二豎直。左右之豎相背。圖字六豎相向。皆分向背以避鋪算子也。

鈎之祖凡鈎之類倣此

鈎之祖 趯法也。柳宗元云。趯宜蹲而勢生。其法蹲鋒上出。險勢傍分。然亦分三體。左如氏長字。須長趯。

以應右。右如門丹字。須長趨以應左。中如東乘字。趨須朝上。又有棘針。短而有力。蠶尾。丁亭寧字用之。蟹爪。殊字用之。事于之趨。皆隨體變化也。

擎之祖凡擎之類做此

擎之祖。掠法也。柳云。掠左出而鋒輕。顏云。掠彷彿以宜肥。其法曰。此乃斜懸針而未鋒飛起也。簡緣云。記此則擎無病。宜出鋒處送筆力到而勻。不可半途擎出。則無力而瘦弱。如大夫右字之類是也。又謂之腕。須直下筆而彎出之。如左字用。須斜硬。右字用。須腕轉也。○鈍吟云。手根懸起。和筆俱行。則長擎如蘭葉。若手根著紙。則斜拂去。有半途撥出之病。

簡緣云。七法皆正鋒。惟掠法用偏鋒。

短擎之祖凡啄之類做此

短擎之祖。啄法也。水永等字用之。其法下筆駐鋒後即出。名曰啄。柳宗元云。啄倉皇而疾掩。凡字之短擎皆用之。隼尾也。如立人頭上擎是也。如鷹隼之立乎柱首。豎三擎者。則須分勢。如三字之畫。爲仰平覆也。此則上擎平。中擎斜。下擎直。狀如柳穿魚。

捺之祖凡磔之類做此

捺之祖。磔法也。今人作捺。多是兩駐。雖曰三過。實不知此法。其法首搶起。中駐而右行。末駐筆蹲鋒而出。如蘭亭之捺。皆含蓄而不露。最爲高也。柳云。磔趨趙以開撐。又有欣字燕尾者。乃急就章之波法也。如水之自泉口流出。其下遇石激而過。故謂之激石波。凡永長分外等字用之。

右上頂側勒努趨策掠啄磔八法備矣。書法運用盡矣。但於側倚取妍。擔夫爭道。血脉聯屬。雄健嫵媚。體態橫生。出乎八法之外者。又須詳論。非紙筆可形容。用力熟閑。自詣壺奧。至此不幾其神乎。

四 爲學綱目

書法綱目萬字俱全。

凡學必有要。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永字者。衆字之綱領也。識乎此。則千萬字在是矣。

三靜法地。五動象天。

地靜也。故以不變者法焉。天動也。故以變者法焉。

簡緣云。三不變。勒策磔是也。五變。側趯掠啄努是也。

次及條目。變點方圓。

變者。如高低長短闊狹。其變無窮也。點者。下筆成點而後行也。方者。自方。圓者。自圓。如置筯於案上而

非匾鋒也。

簡緣云。此之謂圓。

俯仰向背。沈瑩清權。

有俯仰向背者。則俯仰向背。無則爲之俯仰向背。沈者。下筆不浮。刻入紙中也。瑩者。如孤月流天。無雲

翳也。清者。非謂瘦與寒也。肥者。亦有清氣也。在參古帖而得之。權者。如鬢字無長點。辟字無口之類是也。

拘者讓者引焉疑焉。

拘者你東我西而不失於相順。讓者要還他地位。隨時處宜而措之也。引者如左簷等字。引而伸之。疑者如有伏兵。疑不敢動。如帝帶等類是也。

鳥立木上。雁在天邊。

鳥立木上。行仁之類是也。雁在天邊。燕然樵之類是也。

掬特圓起。

掬者從本身上掬出也。故其上欲圓。口字是也。特者特筆寫也。故其上欲起。口字是也。二者相需爲用也。

搶摺迴聯。

搶者策類也。摺則筆鋒飛動。翻而非硬直也。迴則有虛迴實迴。聯則有虛聯實聯。二者不可偏廢也。

齊努磋駐。

齊者勒類也。努者豎畫也。磋者左右揭腕也。駐者如駐馬。無往而非此道也。

屋漏蜿蜒。

屋漏痕者。不見起止之迹也。

烏絲闌者。蔡襄所專。

烏絲闌者。鋒正。則兩傍如界也。

復有八忌。切意精研。枯槁生硬。輕重纏綿。內外是縱。左右非豎。枯槁則無潤澤。生硬則非軟美。輕重則不典。纏綿則不整。內縱者腹肚闊。外縱者手脚不停分而長。左爲左揭腕。右爲右揭腕。皆不可無力。

知所趨捨。爲書中仙。

趨所當法。避所當忌。則爲盡善矣。

五 結構

雲空 上勾之應下。如鳥之視胸。

九見 腕勾之應上。須折鋒而起。

門月 右勾應左。半斜銳以爲精。

來東 中勾應上。隨縮鋒而微露。

長民 左勾應右。須盡趨其鋒。

黍委 上下之擊點。有陰陽之分。不分則無上下相承之意。

術衝 三排之直畫者。卓然中立不倚。而左右有拱揖之情。

亶三 三排之橫畫者。截然中處不乖。而上下有仰覆之別。

其目 四畫之字。上下反其情。而二三但取其順。

然無 四點之字。左右要成八字。中帶可就上。不可就下。

皿四 四柱之字。左右上開而下合。

炎茶 兩捺之字。或上捺。或下捺。各宜所重。

反及 兩擎之字。先長而斜硬。後差短而腕轉。

廬多 此等之字。先腕轉而後斜硬。

口曰 不可橫。不可長。須下畫長。承直末。

臣巨 直末欲直內。而右傍短直應之。

旬矧 此等字。裏面與勾齊方稱。

長馬 如此短畫。不可與長直畫相粘。

衣良 捺應左勾。須略平起。

莫矢 此等之字。下畫宜長。擎短不轉。而點取下之長短用之。

思志 心在下者。欲折右足。右寬方稱。

見貝 此等之字。須右長。直畫作棘刺。中短畫不可相粘。欲其圓淨勻平。而啄短出。以點承長直畫。而爲

之終。

遠還 凡之遶裏面字。上大下小方稱。

雖難 此等直畫。微向左。以避右邊之勢。

鳥鳥 屈脚之勢。如角弓之張。

用周 須初擊首尾向外。次努首尾向右。

簡緣云。或作左。則右傾矣。

固國 初直畫。首尾向右。平畫仰。次直畫。首尾向左。

彘森 重勾之字。在乎先縮鋒而後出鋒。作趨以應。捺亦同。

作行 左短而右長。

於佳 右短而左長。

自因 左豎短而右勾微長。

亦馬 點之重併。亦必屈伸以變換之。不變謂之布基。

三冊 畫之重併者。必隨宜屈伸。仰覆向背。以變換之。否則如布算。

甕薑 繁雜者。必求古人佳樣用之。古無則不可擅寫。

邊爾 太繁者。宜減除之。

倉食 上面不可寫波。

上下 直畫宜短。點皆近上。

是足 卜字居中。下擊須橫。而波啄之中。又名三牽縮法也。

文 初啄而畫頭接其尾。中復以波上接啄而終之。

心 初點向裏。橫戈斜平。勾向內而收。中點取高勢。欲粘帶第三點。第三點又須與勾高。不可下。

風 兩邊悉宜圓。名曰金翦刀。

簡緣云。此法在廟堂碑。

下面水。左右須與直齊。

柔 日字不宜正對土字。

者 橫畫較長。直畫宜短。

十 橫畫較長。直畫轉而復迴。

七 偏少者。伸點畫以就之。

和 偏礙者。屈鉤以避之。

糴 字之孤單者。展一畫以書之。

升 字之重併者。蹙一畫以書之。

畫 九畫之字。必須下筆勁淨。疎密停勻。照應爲佳。當疎不疎。反成寒乞。當密不密。反成寬疎。相揖相背。

發於左者。應於右。起於上者。伏於下。此不易之法也。

辛 太疎者。補續之。仍必有古人佳樣。乃可寫。

左 畫短而斜硬。其擎。

右 畫長而腕轉。其擎。

大 橫畫微短。擎就畫上。直下。至畫下方。腕轉向左。波首微出。畫上大。要波首暗接。連腕末鋒。則血脉聯。

屬。

簡緣云。此篇切記。

附衍極至朴篇書法傳流

初蔡邕得書法於嵩山。以授崔寔及其女琰。張芝之徒咸受業焉。魏初韋誕得之。秘而不傳。鍾繇令人掘韋誕墓。得蔡氏法。將死授其子會。宋翼繇之甥也。學書於繇。繇弗告也。晉太康中有人破鍾公塚。翼始得之。魏晉閒衛氏三世能書。衛凱與其子瓘。及見胡昭韋誕鍾繇瓘及其子恆。俱學於張芝。恆從妹衛夫人親受業於蔡琰。衛與王世爲中表。故羲之父曠得之以授羲之。羲之授其子獻之。及王濛之子脩。故諸王世傳家法。獻之傳其甥羊欣。欣傳王僧虔。僧虔傳蕭子雲。晉宋而下能者頗多。其流皆出於二王也。隋釋智永。羲之九世孫。或云七世也。頗能傳其學。又親授法於蕭子雲。虞世南親見永師。故其法復傳於唐焉。歐陽詢得於世南。褚遂良親師歐陽。或云虞褚同師。史稜。稜隋人也。歐陽詢傳陸柬之。柬之及見永師。又世南之甥也。陸傳子彥遠。彥遠傳張旭。彥遠張之舅也。旭又得褚遂良餘論。以授顏真卿。李陽冰。徐浩。韓滉。鄔彤。邢弭。韋玩。崔邈等二十二人。釋懷素聞於鄔彤。柳公權亦得之。其流實出於永師也。徐浩傳子璿。及皇甫閔。崔邈傳褚長文。韓方明受法於璿。及邈。皇甫閔傳柳宗元。劉禹錫。楊歸厚。歸厚傳姪緯。緯傳權審。張藜。翟弘裕。弘裕禹錫外孫也。弘裕傳盧潛。潛傳穎。穎傳崔紆。柳宗元傳房直溫。有劉埴者。亦得一鱗半甲。

簡緣云。此編直捷精至。覽之使人洞然無疑。非大悟徹人不能爲此也。

永字八法

雪菴李溥光造

目錄

八法解

把筆八法

運筆八法

永字八法

八病

永字散形

永字結構

三十二勢

八病勢

八法分論

顏魯公八法頌

柳宗元八法頌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八法解

蓋聞文字之來尚矣。自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厥後蒼頡象鳥獸之迹以廣之。其所書者。古樸而已。歷代以下。書者工於筆法之妙。其名世者。如晉之鍾繇。王羲之。唐之歐虞顏柳之輩。亦各家有書所傳之秘。惜乎淪沒日久。真跡不存。惟羲之永字八法。共三昧歌。流傳在世。理趣淵深。初學之者。難於措手。獨雪菴永字八法。變化三十二勢。其於書法。實與有功。書者不由其法而成。則未免陷於粗俗草率之病也。雪菴之作者。運筆之法。有八曰。落、起、走、住、疊、圍、回、藏。永字之法。有八曰。側、勒、努、趯、策、掠、啄、磔。八法之勢。又名曰。怪石、玉案、鐵柱、蟹爪、虎牙、犀角、鳥啄、金刀。於中又爲二十四法。曰。懸珠、垂珠、龍爪、瓜子、杏仁、梅核、石楯、象簡、垂針、象笏、曲尺、飛雁、龍尾、鳳翅、獅口、搭勾、寶蓋、金錐、懸戈、飛帶、戲蛙、蟠龍、吟蛩、游魚。通前共三十二勢。使初學者下手運筆。有所依歸。凡習書必先學永字八法。學且熟。方可學二十四法。於此三十二勢。習之既精。方可結構成字。如此。則學有規矩。字有體法。不然。則筆意不精。字亦失乎格度矣。蓋一筆有一筆之法。一字有一字之法。一字之法。貴在結構。一筆之法。妙在起止。得宜則畫無不美。結構有道。則字無不佳。然結構之道。所重者。尤在乎筆法之精妙也。筆法之妙。不亦難乎。如【側】之祖。妙須三作用。鋒向。右而勢向左。【勒】之祖。首尾藏鋒。用筆欲橫而勢欲欹。【努】之爲法。用變行曲。扭如挺千斤之力。【趯】之爲法。要輕挫潛生。而起快峻之鋒。【策】始作者。用仰鋒上揭。而貴乎遲留。【掠】始作者。用肥健悠揚。而宜乎舒暢。【啄】法之妙。在臥側潛進。以連斂其鋒。【磔】法之妙。在險橫三過。而開揭其勢力。此八法已精。則二十四法。自然有得。變化而成也。然其妙則首尾欲有情。起落欲相顧。偏鋒者。不可使其筆正。正鋒

者不可使其筆偏。蹲過處當審於輕重。搶駐處必宜於著力。折鋒搭鋒爲下筆之始。衄筆揭筆爲收殺之權。筆捺則肉自肥。筆提則筋有餘力。爲骨之法。憑指骨之提縱。生血之道。賴水墨之和勻。忌軟勁之失均。喜威嚴之敦厚。勿輕浮以阻礙。務均布以安平。變換屈伸。轉回旋於起伏。藏收開閉。運承接於送迎。措邊旁而合軌。振氣象以生神。筆法之妙。於斯乎盡矣。是雖未能造夫升堂入室之域。抑亦爲登高行遠之一助云。

把筆八法

身直 手直 腕工 背力 虎口 鳳眼 陰筆 陽筆

運筆八法

落起 走住 疊圍 回藏

永字八法

側勒 努趯 策掠 啄磔

八病

牛頭 鼠尾 蜂腰 鶴膝 竹節 稜角 折木 柴担

散形



結構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三十七

三十二法

側名怪石

一側化七側

用於高立等字

懸珠



用於系無等字

起走

住

墨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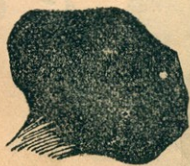
落

藏

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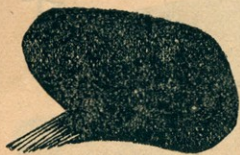
垂珠

用於寸寺等字



龍爪

用於寸寺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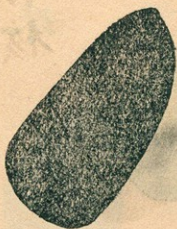


瓜子



用於文六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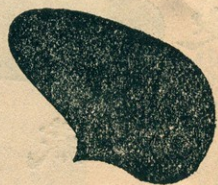
杏仁



用於小等字

梅核

用於公只等字



石楯

用於且習等字



勒名玉案

一勒化一勒

用於言天等字

住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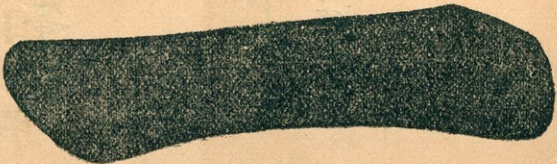
回

走疊

落

起

藏



努名鐵柱

一努化三努

用於巨目等字

疊

回

起

落

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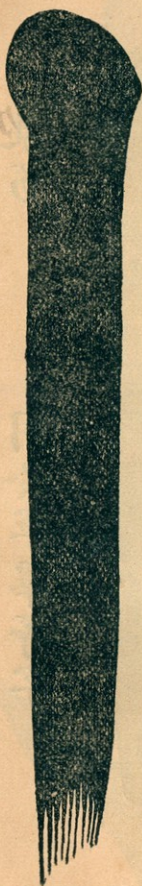
藏

圍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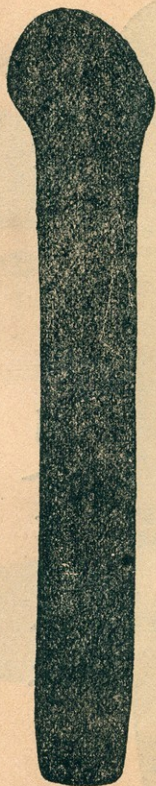
垂針

用於中巾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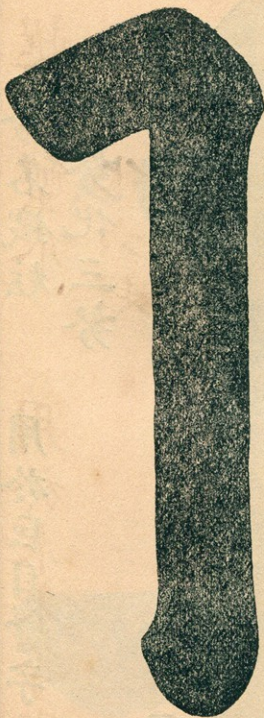
象笏

用於軍畢等字



曲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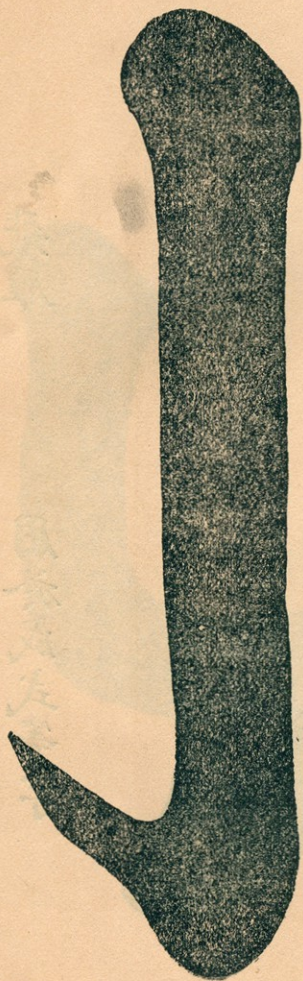
用於自目等字



趯名蟹爪

一趯化六趯

用於求木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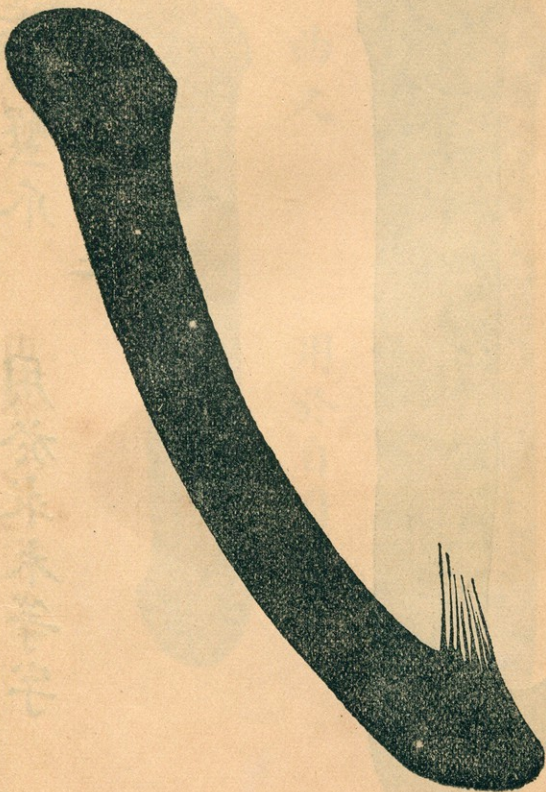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飛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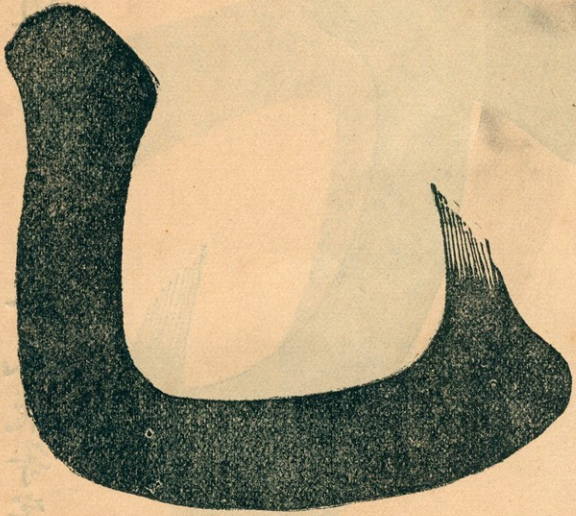
用於成式等字

四十六



龍尾

用於毛七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四十七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鳳翅

用於風飛等字

四十八



獅口

用於刀句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搭勾

用於長辰等字



寶蓋

用於冗宅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五十一

策名虎牙

一策化一策

用於子耳等字



掠名犀角

用於老少等字

一掠化二掠



懸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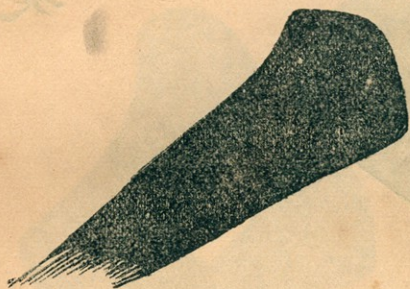
用於月用等字

飛帶

用於夕列等字

啄名鳥啄
一啄化三啄

用於千禾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五十五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戲 螻

用於食巡等字

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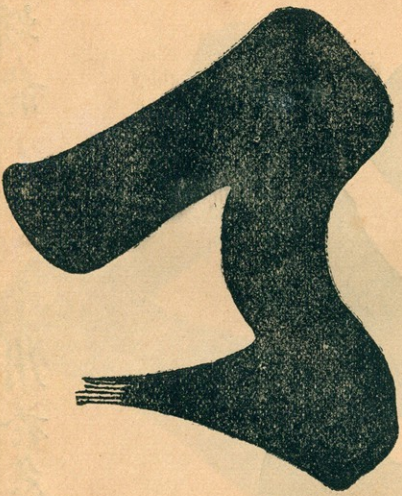
蟠龍

用於糸系等字



書法正傳 一 永字八法

吟蛩



用於卩之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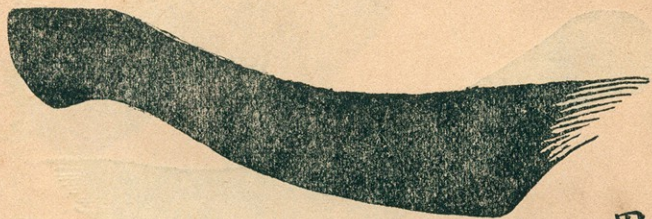
五十八

磔名金刀張也
一磔化一磔

用於大合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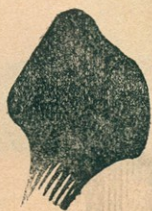
游魚



用於之反等字

八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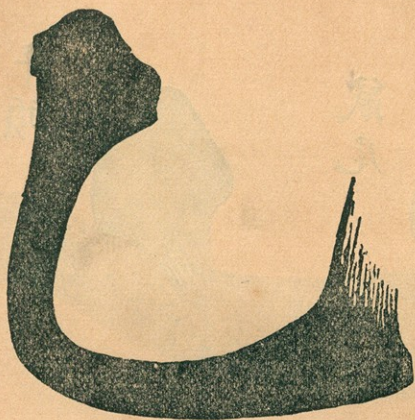
牛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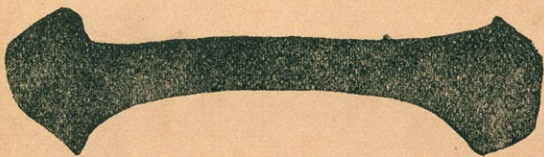
鼠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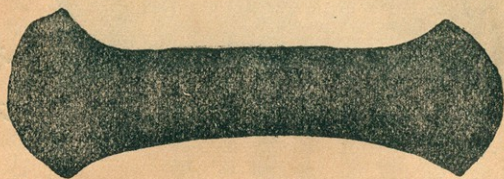
蜂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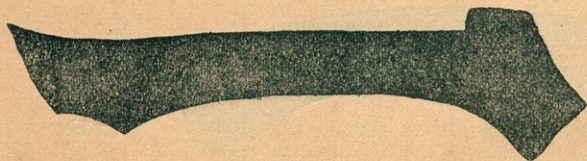
鶴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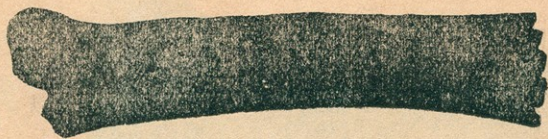
竹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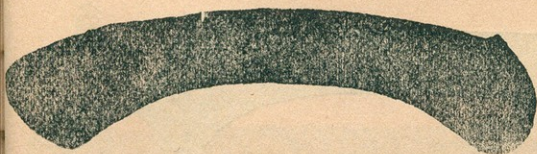
稜角



折木



柴担



八法分論

【側】不得平其筆。當側筆就右爲之。口訣云。先右揭其腕。次輕蹲其鋒。取勢緊。則乘機頓挫。借勢出之。疾則失中。過又成俗。側鋒顧右。借勢輕揭。潛出務於勒也。然不言點而言側。何也。謂筆鋒顧右。審其勢險而側之。故名側也。止言點則不明顧右。無存鋒向背墜墨之勢。若左顧右側。則側無方。故側不險則失於鈍。鈍則芒角隱。而書之神格喪矣。側者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乃反揭。則稜利矣。又口訣云。作點向左。以中指斜頓向右。以大指齊頓作報答。便以中指挫鋒。須按筆收鋒在內而出之。右軍云。作點皆須磊磊如大石之當衢。又云。點不變。謂之布某。貴通變也。

【勒】不得臥其筆。中高兩頭下。以筆心壓之。口訣云。頭傍鋒仰策。次迅收。若一出揭筆。不趨而暗收。則薄圓而疎。筆無力矣。夫勒筆鋒似及於紙。須微進峻趨。然不言畫而言勒。何也。曰勒者。趨筆而行。承其虛畫。取其勁澀。則功成矣。不言畫者。慮在不趨。一出便畫。則鋒拳而怯薄矣。若作策法。斜指擡筆。若作勒法。卽用中指鈎筆澀進覆畫。以中指頓筆。然後以大指遣至盡處。此三勢相近。用法不同。畫有重複。不爲布算。乃可。

簡緣云。趨者打勢也。

【努】不得直其筆。直則無力。立筆左偃而下。最要有力。口訣云。凡旁卷微曲。蹙筆累走而進之。直則衆勢失力。滯則神氣怯散。夫努須側鋒顧右。潛趨輕挫。則揭。或問畫者。中心豎畫也。今不言直畫而言努。何也。曰努者。勢微努。在乎趨筆下行。若直置其畫。則形圓勢質。爲書之病。筆訣云。努筆之法。豎筆徐行。近左引。

勢。勢不欲直。直則無力矣。

【趨】須蹲鋒得勢而出。出則暗收鋒。又云前畫卷。則別斂鋒而出之。口訣云。傍鋒輕揭借勢。勢不勒。筆不挫。則意不深。趨與挑一也。貴於澀出。適出期於倒收。所謂欲挑還置也。夫趨自努出。潛鋒輕挫。借勢而出之。或問凡字出鋒謂之挑。今謂之趨。何也。曰趨者。語之小異耳。以筆鋒去而言之。趨自努畫收鋒。豎筆潛勁。借勢而趨之。筆訣云。卽努筆下殺筆趨起也。法須挫衄。轉筆出鋒。佇思消息。則神蹤不墜矣。

簡緣云。左筆曰趨。右筆曰挑。

【策】須斫筆背發而仰收。則背斫仰策也。兩頭高中。以筆心舉之。口訣云。仰筆潛鋒。以鱗勒之法。揭腕趨勢。於右潛鋒之要在畫勢暗鋒。捷歸於右也。夫策筆仰鋒。豎趨微勁。借勢峻顧於掠也。又云。作策法。仰指擡筆上。或問策一名折翼畫。今謂之策。何也。曰仰筆趨鋒。輕擡而進。故曰策。若及紙便畫。不務遲澀。向背偃仰者。此備畫耳。筆訣云。始築鋒而仰策。徐轉筆以成形是也。

【掠】者拂掠。須迅其鋒。左出而欲利。又云微曲而下。筆心至卷處。口訣云。擊過謂之掠。借於策勢以輕駐鋒。簡緣云。此言永字之撇。右揭其腕。加以迅出。勢旋於左。法在澀而勁。意欲暢而腕遲留。則傷於緩滯。夫側鋒左出。謂之掠。或問掠一名分發。今稱爲掠。何也。曰掠乃疾徐有準。手隨筆遣。鋒自左出。取險勁盡。而爲節發。則一出。運用無的。故掠之精旨可守也。筆訣云。從策筆下左出。而鋒利不墜。則自然佳矣。

【啄】者如禽之啄物。其筆下罨。以疾爲勝。口訣云。右上左之勢。爲卷啄。按筆蹲鋒。潛蹙於右。借勢收鋒。迅擲旋左。須精險。衄去之。不可緩滯。夫筆鋒及紙。爲啄。在潛勁而啄之。或問撇謂之啄。何也。擊者蒙俗之言。

啄因勢而言。啄以輕勁爲勝。筆訣云。啄筆速進。勁若鐵石。則勢成矣。

【磔】者不徐不疾。戰行欲卷。復駐而去之。又曰。趯筆戰行。翻筆轉下。而出筆磔之。口訣云。右送之波。皆名磔。右揭其腕。逐勢緊趯。傍筆迅磔。盡勢輕揭而暗收。在迅勁得之。夫磔法筆鋒須趯。勢欲險而澀。得勢而輕。揭暗收存勢。候其勢盡而磔之。或問發波謂之磔。何也。曰。發波之筆。循古無從。源其用筆。磔法爲勁筆。訣云。始入筆緊築而微仰。便下徐行。勢足而後磔之。其筆或藏鋒。或出鋒。由人心之所好爲之也。

顏魯公八法頌

側蹲鴟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肥。啄騰凌而速進。磔抑惜以遲移。

柳宗元八法頌或曰張旭傳

側不貴臥。勒常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宜峻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卷。磔趯趯以開撐。

大字結構八十四法

(明李淳進)

臣幼習大字。未領其要。後獲儒僧楚章。授以李溥光永字八法。變化三十二勢。寶而學之。漸覺有得。後又獲王右軍羲之八法詩訣。共三昧。謂翫其妙用。亦轉覺有所進步也。雖然。運筆之法。近得頗熟。結構之道。實有未明。因取陳繹曾所述之書法。及徐慶祥所注之書法。求其蘊奧。見有天覆地載。分疆三勻。及勾努。勾裹。之目。總而輯之。共有一百一十三目。用而爲法書之。庶幾近於規矩。惜其紊亂。中間猶有未盡善者。則去而不取。止選五十八目。成法緣未盡書法之道。臣忘其固陋。竊取陳徐二家法外之意。續添二十六目。如二段。三停。減捺。減勾。之類。同前共八十四目。就題曰大字結構八十四法。又每法取四字爲例。作論一道。以開字法之奧。今集旣成。固知僭踰。罪莫能逃。臣不勝戰慄之至。臣謹言。

天覆

宇宙宮官

要上面蓋盡下面法。宜上清而下濁。

地載

直且至里

要下畫載起上畫法。宜上輕而下重。

讓左

助幼卽却

須左昂而右低。若右邊有謙遜之象。

讓右

晴竦績峙

宜右聳而左平。若左邊有固遜之儀。

分疆 體輔願順

取左右平而無讓。如兩人併相立之形。

三勻 謝樹衛術

取中間正而勿偏。若左右致拱揖之狀。

二段 鑾嚮需留

要分爲兩半。較其長短。微加饒減。

三停 章意素累

要分爲三截。量其疎密。以布均停。

上占地 雷雪普昔

要上面闊而畫清。下面窄而畫濁。

下占地 衆界要禹

要下面寬而畫輕。下面窄而畫重。

左占地 數敬劉對

要左邊大而畫細。右邊小而畫粗。

右占地 騰施故地

要右邊寬而畫瘦。左邊窄而畫肥。

左右占地 弼辦衍仰

要左右瘦而俱長。中間肥而獨短。

上下
占地
鸞鶯豐叢

要上下寬而微匾。中間窄而勿長。添

中占
地步
蕃華衝擲

要中間寬大而畫輕。兩頭窄小而畫重。

俯仰
勾趨
冠寇宓宅

要上蓋窄小而勾短。下腕寬大而勾長。添

平四
角
國固門闌

要上兩角平。而下兩角齊。法忌挫肩垂脚。

開兩
肩
南丙雨而

要上兩肩開。而下兩脚合。法忌直脚卸肩。

勻
畫
壽畺畫量

黑白喜得均勻。

錯
綜
馨聲繁繫

三部怕成犯礙。

疎
排
爪介川不

疎排之擎須展。不展則寒乞孤窮。

緝
密
繼編纏纏

緝密之畫用蹙。不蹙則疎寬開散。

懸針

車申中巾

懸針之字不用中豎。若中豎則少精神。簡緣云：不縮脚也。宜勢偏右。

中豎

軍年單畢

中豎之字不用懸針。若懸針則字不穩重。簡緣云：要縮鋒。

上平

師明牡野

上平者其小者在左而莫錯方隅。

下平

朝叙叔細

下平者其小者在右而勿差地位。

上寬

宁可亨市

上寬者下面固然難大。惟長趁而方佳。

下寬

春卷夫太

下寬者上面已是成尖。用短蹙而方好。

減捺

燮癸食黍

減捺者宜減。不減則重捺難觀。

減勾

禁桠菱懋

減勾者宜減。不減則重勾無體。

讓橫

喜婁吾玄

讓橫者取橫畫長而勿担。

直讓 甲干平市

讓直者。要直豎正而勿偏。

勒橫 此七也七

橫勒者。但放平而無勢。

平均 三云去不

均平者。若兼勒以失威。

波從 丈尺吏吏

從波之波。惟喜藏頭收尾。

波橫 道之是足

橫波之波。先須拓頸寬胸。簡緣云。微豎曰磔。橫捺曰波。

戈從 武成幾夷

從戈之戈。但怕彎曲力敗。

戈橫 心思志必

橫戈之戈。尤嫌挺直勾平。

脚屈 烏馬焉爲

屈脚之勾。須要尖包兩點。

上承 天文支父

承上之擎。宜令又對正中。

頭曾 曾善英羊

曾頭者。用上開而下合。

脚其

其具與典

其脚者用上合而下開。

方長

罔周同册

長方者喜四直而寬大。

方短

西曲回田

短方者貴兩肩而平開。

勾搭

民衣良長

搭勾者勾須另搭不則累苟筆之態。

擊重

友及反菱

重擊者擊須宛轉不則犯排牙之名。

點攢

采孚妥爰

攢點之點皆宜朝向不則為砌石之樣添

點排

無照點然

排點之點須用變更不則為布棊之形添

努勾

菊葡萄蜀曷

努勾之字不宜用裹若用裹字便不方圓

裹勾

甸甸勾勺

勾裹之字不宜用努若用努字最難飽滿

勾中

東東米未

中勾之字但憑偏正生妍添

綽勾乎手予于

綽勾之字亦喜妍生偏正。

伸勾紕紕旭勉

伸勾之字惟在屈伸取體添

屈勾鵠鵠輝頰

屈勾之字要知體立屈伸添

左垂筭并亦弗

左垂者右邊不得太長添

右垂升并拜卯

右垂者左邊須索要短添

蓋下會合金舍

蓋下者左右宜乎均分添

趨下琴谷吞吝

趨下者兩邊貴乎平展添

從腕鳳風飛氣

從腕之腕宜長惟怕蜂腰鶴膝。

橫腕見毛尤兔

橫腕之腕嫌短不宜鶴膝蜂腰。

從擊尹戶居庶

從擊之擊最忌短仍患鼠尾牛頭。

橫擊

橫擊之擊偏喜長。惟怕牛頭鼠尾。

聯擊

聯擊之法。取下擊之首。對上擊之胸。

散水

散水之法。趨下點之鋒。應上點之尾。

肥

肥者止許略肥。而莫至於浮腫。

瘦

瘦者但須少瘦。而休反為枯瘠。

疎

疎本稀排。乃用豐肥粗壯。

密

密雖緊布。還宜自在安舒。

堆

堆者疊疊重疊。宜重疊處以鋪勻。

積

積者總總繁繁。用繁繁中而取整。

偏

偏者還須偏稱。

考老省少

參彥形形

沐波池海

土止山公

了卜才寸

上下士千

羸齋龜鼉

晶品晶磊

爨籛糜爵

入八乚已

圓
轡
巒
樂
樂

圓者則喜圍圓。

斜
毋
勿
乃
力

斜者雖斜，而其中要取方正。

正
主
王
正
本

正者已正，而四方無使餘偏。

重
哥
昌
呂
圭

重者下必要大。

併
竹
林
羽
弱

併者右必用寬。

長
自
目
耳
茸

長者原不喜短。

短
白
日
白
四

短者切勿求長。

大
囊
震
囊
囊

大者既大，而妙於攢簇。

小
厶
口
小
工

小者雖小，而貴在豐嚴。

向
妙
舒
飭
好

向者雖迎，而手足亦須迴避。

背

孔乳兆非

背者固扭而脈絡本自貫通。

孤

一二三十一

孤者畫孤而惟患於輕浮枯瘦。

單

日月弓乍

單者形單而偏重於俊麗清長。

蓋聞字之形體有大小疎密肥瘦長短字之點畫有仰覆屈伸變換嘗患其浩瀚紛紜莫能盡於結構之道所以定此八十四法爲例推廣求之若無法者不失於偏枯則失於開放不失於開放則失於承載趨避鮮有合格可觀者焉蓋大字以左端均稱爲貴偏斜放肆爲忌是以此法取分界地步爲主折算偏傍爲用收斂肢體布置形容具注則繁略伸大意且如一字之形理有數等有上蓋大者有下畫長者有左邊高者有右邊高者非在一途而取軌全資衆道以相承約方圓於規矩定平直於準繩欲使四方八面俱拱中心勾擎點畫皆歸閒架有相迎相送照應之情無或反或背乖戾之失雖字形有千百億萬之不同而結構亦不出乎此法之外也若夫筋骨神氣須自書法精熟中融通變化久則自然有得非但拘拘然守此成法爲也景泰二年二月初一日臣李淳謹上進

纂言上

李斯用筆法

凡書非但裹結流快。終藉筆力輕健。蒙將軍恬筆經。猶有簡略。斯更修改。望益於用。用筆法先急迴。後疾下。鷹望鵬逝。信之自然。不得重改。如遊魚得水。景山興雲。或卷或舒。乍輕乍重。善思之。此理可見。斯書秦望紀功石云。吾死後五百三十年間。當有一人替吾蹟焉。一本作九百四十年。

簡緣云。此段似說正書。非論玉箸。疑未必是斯言也。

蕭何筆法

漢相國何善篆籀。其論筆道云。夫書勢法。猶若登陣。變通正在腕前。文武貴於筆下。出沒須有倚伏。開闔藉乎陰陽。每欲書字。喻如安營下寨。穩思審之。方可用筆。筆者心也。墨者意也。書者營也。力也。通也。塞也。決也。依此遵妙矣。何爲殿成。覃思三月。以題其額。觀者如流水。何使秃筆。常自爲之。簡緣云。亦未說著痛蚌。但就唐太宗餘意而爲之。鄴侯恐無此言。

蔡邕書說

蔡邕入嵩山學書。於石室內得素書。八角垂芒。頗似篆焉。寫李斯并史籀等用筆勢。喈得之。不浚三日。唯大叫歡喜。若對千人。喈因學之。三年便妙得其理。用筆頗異。當代善書者咸異焉。喈自書石經於太學。觀者如市。於會稽作筆論曰。書者散也。欲書先散懷抱。任意姿情。然後書之。若綰閒務。雖中山兔毫不能佳。

也。先默坐靜思。隨意取擬。言不出口。心不再思。沈密神彩。若對人君。則無不善矣。字體形勢。若坐若行。若飛若動。若往若來。若臥若起。若愁若喜。若春夏秋冬。若鳥啄形。若蟲蝕木。若利戈刃。若強弓矢。若水火。若樹雲。若日月縱橫有象。可謂書矣。

蔡邕石室神授筆勢

邕嘗居一室。不寐。恍然見一客。厥狀甚異。授以九勢。言訖而沒。琰。字文姬。邕之女也。

蔡琰云。臣父造八分時。神授筆法。曰。書肇於自然。自然既立。陰陽生焉。陰陽既生。形氣立矣。藏頭護尾。力在字中。下筆用力。獻酬之麗。故曰。勢來不可止。勢去不可遏。書有二法。一曰疾。二曰澀。得疾澀二法。書妙盡矣。夫書稟乎人性。疾者不可使之令徐。徐者不可使之令疾。筆惟軟。則奇怪生焉。九勢列後。自然無師授而合於先聖矣。

簡緣云。八體之中。有疾有澀。宜疾則疾。不疾則失勢。宜澀則澀。不澀則病生。疾徐在心。形體在字。得心應手。妙出筆端。

鍾繇筆法

鍾繇少時。隨劉勝往抱犢山。學書三年。比還。與邯鄲淳。韋誕。孫子荆。關枇杷。魏太祖等。議用筆。於韋誕坐中。見蔡邕筆法。自拊胸盡青。因嘔血。魏太祖以五靈丹活之。苦求邕法。誕不與。及誕死。繇陰令人發其墓。遂得之。故知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簡緣云。二語真骨髓。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由是更妙。繇曰。筆迹者界也。流美者人也。或作用筆者。天也。流美者地也。非凡庸所知。臨死。乃囊中取出。以授其子。會曰。

吾精思學書三十年。讀他書未終。盡學其字。與人居。畫地廣數步。臥畫被穿過表。如廁終日忘歸。每見萬類。皆書象之。簡緣云。用心如此之專。方成藝業。繇善三色書。然最妙八分也。點如山頽。摘如雨驟。纖如絲毫。輕如雲霧。去若鳴鳳之遊雲漢。來若遊女之入花林。燦燦分明。遙遙遠藹者矣。

晉衛夫人筆陣圖。衛恆之從女。汝陰太守李矩之妻。名鑠。字茂猗。

夫三端之妙。莫先乎用筆。六藝之奧。莫匪乎銀鈎。昔秦丞相李斯見周穆王書。七日興歎。患其無骨。蔡尙書入鴻都觀碣。十旬不返。嗟其出羣。故知達其源者少。暗其理者多。近代以來。殊不師古。緣情棄道。纔記姓名。或學不該贍。聞見又寡。致使成功不就。虛費精神。自非通靈感物。不可與談斯道矣。今刪李斯筆妙。更加潤色。總七條。并作其形容。列事如左。貽諸子孫。永爲模範。庶將來君子。時復覽焉。

筆要取崇山絕仞中兔毫。八九月收之。其筆頭長一寸。管長五寸。鋒齊腰強者。其硯取煎涸新石。潤澀相兼。浮津耀墨者。其墨取廬山之松煙。代郡之鹿膠。十年以上。強如石者爲之。紙取東陽魚卵。虛柔滑淨者。凡學書字。先學執筆。若真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若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執之下筆點畫。芟波屈曲。皆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若初學先大書。不得從小。善鑿者不寫。善寫者不鑿。善筆力者多骨。不善筆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

一如千里陣雲。隱隱然其實有形。

、如高峯墜石。磕磕然實如崩也。

ノ如陸斷犀象。

丨如萬歲枯藤。

ノ如崩浪雷奔。

ノ如百鈞弩發。

丁如勁弩筋節。

右七條筆陣。出入斬斫圖。執筆有七種。有心急而執筆緩者。有心緩而執筆急者。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心手不齊。意後筆前者。敗。若執筆遠而急。意前筆後者。勝。又有六種用筆。結構圓備如篆法。飄颻灑落如章草。凶險可畏如八分。窈窕出入如飛白。耿介特立如鶴頭。鬱拔縱橫如古隸。然心存委曲。每爲一字。各象其形。斯造妙矣。書道畢矣。永和四年上虞製記。

簡緣云。知此方可寫正書。

王右軍題衛夫人筆陣圖後

夫紙者陣也。筆者刀稍也。墨者鎧甲也。水硯者城池也。心意者將軍也。本領者副將也。結構者謀略也。颯筆者吉凶也。出入者號令也。屈折者殺戮也。夫欲書先乾研墨。凝神靜思。預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動。令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上下方整。前後齊平。此不是書。但得其點畫耳。昔宋翼嘗作此書。翼是鍾繇弟子。繇乃叱之。翼三年不敢見繇。卽潛心改蹟。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每作一點。常隱鋒而爲之。每作一橫畫。如列陣之排雲。每作一戈。如百鈞之弩發。每作一點。如高峯墜石。屈折

如網鈎。每作一牽。如萬歲枯藤。每作一放縱。如足行之趨驟。翼先來書惡。晉太康中。有人於許下破鍾公墓。遂得筆勢論。翼乃讀之。依此法學。名遂大振。欲真書及行書。皆依此法。若欲學草。又別有法。須緩前急後。字體形勢。狀等龍蛇。相鈎聯不斷。仍須稜側起伏。用筆亦不使齊平。大小一等。每作一字。須有點處。且作餘字總意。然後安點。其點須空中遙擲筆作之。其草書亦復須象篆勢。八分古隸相雜。亦不得急。令墨不入紙。若急作。意思淺薄。筆即直過。惟有章草及章程行狎等。不用此勢。但用擊石波而已。其擊石波者。缺波也。又八分更有一波。謂之隼尾波。其即鍾公太山銘及魏文帝受禪碑中。已有此體。夫書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若直取俗字。不能先發。羲之少學衛夫人書。將謂大能。及後渡江北遊名山。比見李斯曹喜等書。又之許下。見鍾繇梁鵠書。又之洛下。見蔡邕石經三體書。又之從兄洽處。見張旭華嶽碑。始知學衛夫人書。徒費年月耳。羲之遂改本師。仍於衆碑學習焉。遂成書爾。時年五十有三。或恐風燭奄及。聊遣教於子孫耳。可藏之石室。千金勿傳非其人也。永和十二年四月十二書。

王羲之論書

吾書比之鍾張。當抗衡。或謂過之。張草猶當雁行。張精熟過人。臨池學書。池水盡墨。若吾耽之若此。未必謝之。後達解者。知其評之不虛。吾盡心精作。亦久尋諸舊書。惟鍾張故爲絕倫。其餘爲是小佳。不足在意。去此二賢。僕書次之。須得書意轉深。點畫之間。皆有意。自有言所不能盡。得其妙者。事事皆然。平南李式論君不謝。平南卽右軍叔。平南將軍王廙也。李式晉侍中。

簡緣云。非自道。必不能如此之確而妥。

王右軍筆勢論見周子發書苑菁華第一卷。

告汝子敬。吾觀汝書。性過人。仍未閑規矩。父不親教。自古有之。今述筆勢論一篇。開汝之性。凡諸字勢。總立十章。章有指歸。定其模楷。審其舛謬。撮其要實。錄其便宜。或變體處多。罕測其本。轉筆者衆。莫識其源。懸針垂露之法。固難體制。揚波騰氣之勢。足可迷人。故謂辨其所由。堪愈膏肓之疾。今書樂毅論一本。筆勢論一篇。貽子藏之。勿播於外。窮研篆籀。功省而易成。纂習精專。形彰而勢顯。存意學者。兩月可見其成。天性靈者。百日卽知其本。此筆勢可爲家珍。學者祕之。世有名譽。筆削久矣。始克有成。研精覃思。審諸規矩。存其要略。以爲斯論。

一曰。凡欲書時。先乾研墨。安筆水中。研墨須調。不得生用。生用卽浸溽漫澀。點筆之法。只可大如菽麥也。不宜多點。點多則不利。橫畫之法。不得緩。緩則不緊。豎牽之法。不得急。宜卓把筆。筆頭先行。筆管須卓立。豎傍則曲也。倚竿之勢。亦須緩。干戈形勢。頭尾大小。輕健妙好。看書如此。行草任意。

二曰。初學字時。不可盡其形勢。先想字成。意在筆前。一遍正其手脚。二遍須學形勢。三遍須令似本。四遍加其逾潤。五遍每加抽拔。使不生澀。如筆下未滑。不可便休。三行兩行。臨之未休。取滑健爲能。勿計其遍數也。

三曰。平穩爲本。分開布白。上下齊平。均其體勢。大者促之令小。小者縱之令大。自然寬狹得所。不失其宜。橫則正如長舟之截江渚。豎則直如冬筍之挺寒谷。四曰。作點之法。必須磊磊如大石之當衢路。或如蹲

鷓或如蝟斗。或如瓜瓣。或如鴨口。或如鼠矢。凡此之類。各稟其儀用之。落竿之法。峨峨如長松之倚谿谷。若欲倒也。復似百鈞之弩初張。處其戈意。妙理難窮。放似弓張箭發。收如虎鬪龍驤。直如勁松之臨谷。曲類懸鉤之釣水。簡緣云。落竿。戈法也。

五曰。立人之形。如烏鳥之在柱首。信任使之類是也。屈脚之勢。彎彎如角弓之張。烏焉爲鳥之類是也。腕脚之勢。要如壯士之屈臂。鳳飛凡氣之類是也。急引疾牽。如雲中之掣電。還遠送道之類是也。六曰。日月目具等字之例。中畫不得觸其右。右又宜粗。腕脚刺幹。上捺下撚。終始轉折。悉令和韻。勿使蜂腰鶴膝。放縱宜從氣力。作右邊折角。疾牽下。微開左畔。幹轉令取登對。勿使腰中傷慢。視筆取勢。直截而下。

七曰。凡字處中畫之法。皆不得倒其左右。橫貴乎纖。豎貴乎粗。分閒布白。遠近宜均。上下得所。自然平穩。並須遞相掩蓋。不可孤露形影。藏鋒點畫。使左先右。回右亦然。藏頭點畫。懸筆屬紙。令筆心當畫中行。八曰。作字之勢。在乎精思熟察。然後下筆。撇不宜緩。緩則鈍。捺不宜遲。遲則失力。脚不宜斜。斜則不正。腹不宜促。促則太闊。啄不宜賒。賒則失勢。回角不宜峻。不宜作稜角。二字合爲一體者。並不宜闊。重不宜長。單不宜小。複不宜大。密勝乎疎。短勝乎長。字之形勢。不宜上闊下狹。如此則重輕不相稱也。九曰。作字之體。須遵正法。不宜密。密則似疴瘵纏身。不能展舒。不宜疎。疎則似翔禽溺水。諸處皆慢。不宜傷長。傷長則似既死之虺。腰間無力。不宜傷短。傷短則似已踐之蛙。形醜而闊。此爲大忌。簡緣云。此謂應短而長。應長而短。非謂本短而欲其長。本長而欲其短也。

十曰莫以字小易而忙行筆勢。莫以字大難而慢展毫頭。如是則筋力不等。生死相混。倘或一點失所。若美人之病一目。一晝失節。如壯士之折一肱。不可不慎。樂毅之法。王氏累世學此。得成。自外皆達。勿以難學而自惰焉。此論日有丹陽僧求吾。吾不復與也。

簡緣云。此篇孫過庭極言其僞。張彥遠亦棄而不錄。獨周子發書苑菁華。首列此篇。朱長文墨池編。亦云。恐是後之學者所作。然其中不無要言。故存之。

右軍書法

論曰。夫書者。玄妙之技也。自非達人君子。不可得而述之。夫書大須存意思。予覽李斯等論筆勢。又鍾繇書骨。皆是不輕。恐子孫不記。故序而論之。夫書字不用平直。不用調端。先須用筆。或偃。或仰。或欹。或側。或大。或小。或長。或短。凡作一字。或似篆籀。或如鵝頭。或如散隸。或如八分。或如蟲食木。或如流水態。或如壯士利劍。或似婦人纖麗。先構筋力。然後裝束。簡緣云。裝束。布置結構是也。必須汪濊詳雅。起發齊密。疎闊相間。每作點。必須懸手作之。或作波抑而復曳。每作一字。即須作數種意况。或橫畫似八分。而發如篆籀。或牽豎如深林之喬木。而屈折如網鐵鉤。或上大如稗藁。或下細如針韭。或轉發如鳥飛。或稜側如流水。作一字橫豎。可連滿一行。直看媚態。第一須存筋藏鋒。滅迹隱端。用筆尖如落鋒勢。無一毫如尖筆勢。意况生舉。爽爽若神。爲一字。須數體俱入。若作一紙。皆須字字意別。勿使相同。若書弱紙。用強筆。若書強紙。用弱筆。強弱不等。則蹉跌不入。凡書之時。貴乎沈靜。令意在筆前。筆居心後。未作之始。結思成矣。然下筆不用急。而須遲。何也。管是將軍。故須持重心。不宜遲心。是箭鋒。箭不欲遲。遲則中物不入。夫字有緩急。一

字之中何者是急。止如鳥字下手一點。點須急。橫直皆須遲。欲鳥之脚張大。須急。不急不有形勢。每書欲得十遲。五急。十曲。五直。十藏。五出。十起。五伏。然後是書。若直點急。牽急。裹。此暫看是書。久味無力。又須用筆著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深浸則毫弱無勢。墨用松節研之。久久不動。彌佳矣。

簡緣云。閱此則知唐宋人所說。皆原於此。故不以其重出而並錄之。

又筆陣圖

晉右軍將軍王羲之。曠之子也。七歲善書。年十二。見前代筆說於父枕中。竊而讀之。父曰。爾何來。吾所祕。羲之笑而不答。母曰。爾觀用筆祕法否。父見其小。恐不能祕之。不與語。羲之拜曰。今藉而用之。使待成人。晚矣。父遂與之。不盈期月。書大進。衛夫人語太常王榮曰。此兒必見吾用筆訣也。妾近見其書。便有老成之意。因流涕曰。此子必蔽吾名。晉□帝時。書祭北郊文。久乃更寫。工人削之。筆入木三分。三十三書蘭亭序。三十七書黃庭經。訖。空中有語。卿書感我。而况人乎。吾天台丈人。自言真勝鍾繇。羲之書多不一體。永和九年。作筆陣圖。與子敬曰。夫紙者城也。筆者主也。水者兵也。硯者糧也。鈔者智也。躁者形也。大座者壘也。調神者謀也。輕者鉦也。重者鼓也。心者刀也。手者騎也。並以書之經緯。夫筆墨皆強者。然後可行。若勾者。似用于將之劍。陸截犀革。若曳者。似六鈞之弓。夏服之箭。縱橫若花開草野。起伏若雲霧去來。至於主客勝負。皆須姑息。而後行之。先作者主也。後爲者客也。夫用筆似安營。似用槩。調墨如調弓。端箭點水。似觀象察色。看毫似砥刃。合鋒。畜硯似甲楯。舟航。用紙似突騎屯聚。出入若由門戶。回轉若似旌旗。挺發若號令齊整。小大若法律嚴明。正直若糾察吏官。輕重若破賊會圍。結字若獻凱廟堂。凡解如此。可謂是書。

不然。虛費紙筆。終日矻矻。何所成名。

簡緣云。按筆陣圖。與前篇不同。歲月亦異。蓋永和十二年所作。是右軍題衛夫人筆陣圖後者也。九年所作。是右軍與子敬者也。故並存之。

右軍述天台紫真傳授筆法

天台紫真因及余曰。子雖至於斯。仍未至於斯。若書之器。必達乎道。同混元之理。似七寶之貴。垂萬古之名。陽氣明而華壁立。陰氣大而風神生。把筆抵鋒。肇於本性。力圓則潤。勢疾則澀。法以緊而勁。逸以險而峻。內盈外虛。起不孤。伏不寡。面迎非近。背接非遠。望之惟逸。發之惟靜。敬茲法也。盡妙矣。言訖遂隱。予遂鑄石以爲陳迹。維永和九年九月五日。晉右軍將軍王羲之記。

王僧虔筆意贊

書之妙道。神彩爲上。形質次之。兼之者方可紹於古人。以斯言之。豈易多得。必使心忘於筆。手忘於書。心手遺情。書筆相忘。是謂求之不得。考之卽彰。乃爲筆意贊曰。

刻子易墨。心圓管直。漿深色濃。萬毫齊力。先臨告誓。次寫黃庭。骨豐肉潤。入妙通靈。努如植槩。勒若橫釘。虛專妥帖。毆鬪崢嶸。開張鳳翼。聳擢芝英。粗不爲重。細不爲輕。纖微鄉背。毫髮死生。工之盡矣。可擅時名。

梁武答陶貞白

夫運筆斜則無芒角。執手寬則書緩弱。點撇短則法擁腫。點撇長則法灘澌。畫促則字橫。畫疎則形慢。拘則乏勢。放又少則純骨無媚。純肉無力。少墨浮澀。多墨笨鈍。此並默然在心。所謂自然理也。若抑揚得所。

趣舍無違。值筆廉斷。觸勢峯鬱。揚波折節。中規合矩。分閒上下。濃纖有方。肥瘠相和。骨力相稱。婉婉曖曖。視之不足。稜稜凜凜。常有生色。適眼合心。便爲甲科。衆家可識。亦當復由事耳。六文可工。亦當復由習耳。一聞能持。一見能記。亘古亘今。不無其人。大抵爲論。終歸於是。程邈所以能變書體爲舊也。張芝所以能善書。工學之積習也。

隋釋智果心成頌

回展右肩。

頭項長者向右展。寧宣臺尙字是。

簡緣云。非是頭項長。是右肩也。

長舒左足。

有脚者向左舒。實其典字是。謂彳彳木才之類。非其典之謂。

峻拔一角。

字方者擡右角。國周用字是。

潛虛半腹。

畫稍粗於左。右亦須著。遠近均勻。遞相覆蓋。放令右虛。用見岡月字是。

閒開閒闔。

無字四點。四畫爲綜。上開則下闔也。

簡緣云畫卽豎也。

隔仰隔覆。

並字隔二。疊字隔三。皆斟酌二三字仰覆用之。

迴互留放。

謂字有磔掠重者。若爻字上住下放。茶字上放下住是也。不可并放。

變換垂縮。

謂兩豎畫一垂一縮。并字右縮左垂。斤字左縮右垂是也。

繁則減除。

王書懸字。虞書鬣字。皆去下一點。張書盛字。改皿從皿。

簡緣云盛字去內丁字。非從皿也。若皿字則本無點。

疎當補續。

王書神字處字。皆加一點。却字丨從卩字是也。

分若抵背。

卅冊之類。皆須自立其抵背。鍾王歐虞皆守之。

合如對目。

八字州字之類。皆須潛相矚視。

孤單必大。

一點一畫成其獨立者是也。

重並仍促。

昌呂爻棗等字上小。林棘絲羽等字左促。森淼等字兼用之。

以側映斜。

擎爲斜。磔爲側。交欠以入之類是。

以斜附曲。

謂_レ爲曲。女安必互之類是。

單精一字力歸自得。

鄉背仰覆垂縮迴互不失也。

盈虛統視連行。妙在相承起伏。

行行皆相映帶聯屬而不背違也。

簡緣云。其說多有重見。但其在隋唐之際。言之所始。故存之。

唐太宗論書

太宗嘗謂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棄日。凡諸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怠。不能專精耳。朕少爲公子時。頻遭陣敵。義旗之始。乃平寇亂。執金鼓。必有指揮。觀其陣。卽知強弱。以吾

弱餌其強。以吾強衝其弱。敵犯吾弱。追奔不踰百數十步。吾擊其弱。突過其陣。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朕思得其理深也。今吾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惟在求其骨力。而形勢自生。吾之所爲。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

簡緣云。雖重骨力。而結體不妥。則骨力反見其怪。

唐太宗論筆法

欲書之時。當收視反聽。絕慮凝神。心正氣和。則契於妙。心神不正。字則欹斜。志氣不和。書必顛仆。其道同魯廟之器。虛則欹。滿則覆。中則正。正者和之謂也。大抵腕豎則鋒正。鋒正則四面勢全。次實指。指實則筋力均平。次虛掌。掌虛則運用便易。爲點必收。貴緊而重。爲畫必勒。貴澀而遲。爲擊必掠。貴險而勁。爲豎必努。貴戰而雄。爲戈必潤。貴遲疑而右顧。爲環必卸。貴蹙鋒而緩轉。爲波必磔。貴三折而遺毫。側不得平。其筆勁不得臥。其筆須筆鋒先行。努不宜直。直則失力。趨須踣其筆鋒。得勢而出。策須仰策而收。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而疾。磔須戰筆發外得意。徐乃出之。夫點要作稜角。忌圓平。貴通變。合策處策。年字是也。合勒處勒。土字是也。凡橫畫並上仰下覆。志字是也。凡三畫悉用之。合掠卽掠。戶字是也。三乃形影。字右邊不可一向爲之。須背下擊之。爻須上磔。下磔放出。不可雙出。多字四擊一縮。二少縮。三亦縮。四須出鋒。巧在乎躡躒。則古秀而意深。拙在乎輕浮。則薄俗而直置。採撫精能。芟薙蕪穢。庶近乎翰墨。脫專執自賢。闕於師授。則衆病鋒起。衡鑒徒懸於闕矣。

簡緣云。此篇最明白。最要緊。

唐太宗筆意

夫學書者。先須知有王右軍絕妙得意處。真書樂毅論。行書蘭亭。草書十七帖。勿令有死點死畫。方盡書之道也。

簡緣云。一語道破。

唐太宗指意

夫字以神情爲精魄。神若不和。則無態度也。以心爲筋骨。心若不堅。則字無勁健也。以副毛爲皮膚。副若不圓。則字無溫潤也。所資心副相參用。神氣沖和爲妙。今比重明輕。用指腕不如鋒芒。用鋒芒不如沖和之氣。自然手腕虛。則鋒含沈靜。夫心合於氣。氣合於心。神心之用也。心必靜而已矣。虞安吉云。夫解書意者。一點一畫。皆求象本。乃轉自取拙。豈是書邪。縱放類本。體樣奪真。可圖其字形。未可稱解筆意。此乃類乎效顰。未入西施之奧室也。故其始學得其粗。未得其精。太緩者滯而無筋。太急者病而無骨。橫毫側管。則鈍慢而肉多。豎筆直鋒。則乾枯而無骨。及其悟也。心動而手均。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粗而能銳。細而能壯。長者不爲有餘。短者不爲不足。思與神會。同乎自然。不知所以然而然矣。

簡緣云。本者筆畫也。

歐陽詢書法

瑩神靜慮。端己正容。秉筆思生。臨池志逸。虛拳直腕。指齊掌虛。意在筆前。文向思後。分開布白。勿令偏側。墨淡卽傷神彩。絕濃必滯鋒毫。肥則爲鈍。瘦則露骨。勿使傷於軟弱。不須怒降爲奇。調勻點畫。上下均平。

遞相顧揖。筋骨精神。隨其大小。不可頭輕尾重。勿令左短右長。斜正如人。上稱下載。東映西帶。氣字融和。精神灑落。省此微言。孰爲不可也。

歐陽詢八法

、如高峯之墜石。

乙如長空之新月。

一如千里之陣雲。

丨如萬歲之枯藤。

ㄣ如勁松倒折。落掛石崖。簡緣云。勁松倒折。不如錢錢乎。如喬松之欲倒也。

丿如萬鈞之弩發。

ノ如利劍斷犀象角。

ㄥ一波常三過筆。

簡緣云。此與右軍大同小異。此是最要語。何妨再見。

歐陽詢付善奴訣

每秉筆必在圓正。重氣力。縱橫重輕。凝神靜慮。當審字勢。四面停勻。八邊俱備。簡緣云。此卽方法。此八字。惟歐公獨妙。他人不能也。短長合度。粗細折中。心眼準程。疎密欹正。最不可忙。忙則失勢。次不可緩。緩則骨癡。又不可瘦。瘦當形枯。復不可肥。肥則質濁。細詳緩臨。自然備體。此是最要妙處。貞觀六年七月十二。

日詢書付善奴祕訣。

唐人論書見指南

字裏金生。行閒玉潤。真則字終意不終。草則行盡勢不盡。其得書之趣矣。

簡緣云。是言褚法。

張懷瓘用筆十法

凡工書點畫。體理精玄。約象立名。究之可悟。豈不以點如利鑽。鏤金。畫似長錐。界石。倣茲用筆。坐進千里。夫書第一用筆。第二識勢。第三裹束。三者兼備。此爲法書。苟守一途。卽爲未得。夫用筆豈止於偏傍向背。其要在蹲馭起伏。識勢豈止於散水烈火。其要在權變改製。裹束豈止於虛實展促。其要歸於互出。曉此三者。始可言書。今作成頌。以盡精旨。

偃仰向背。

兩字併爲一字。須求點畫上下偃仰離合之勢。

陰陽相映。

陰爲內。陽爲外。斂心爲陰。展筆爲陽。必須相應。左右亦然。

鱗羽參差。

點畫編次。無使齊平。如鱗羽參差之狀。

峯巒伏起。

起筆蹙衄如峯巒之狀殺筆亦須存結。

真草偏枯。

兩字或三字不得真草合成一字謂之偏枯須求映帶字勢雄媚。

斜正失則。

落筆結字分付點畫之法須依位次。

遲澀飛動。

勒鋒側筆字須飛動無凝滯之勢是爲得法。

簡緣云勒鋒磔筆最易凝滯。

射空玲瓏。

謂烟感識字行草用筆不依前後。

尺寸規度。

不可長有餘而短不足須引筆至盡處則字有凝重之態。

隨字變轉。

如蘭亭一筆作懸針其下歲字則變垂露又其閒一十八個之字各別其體。

張懷瓘論行書

夫行書非草非真離方遁圓在乎季孟兼真者謂之真行兼草者謂之行草子敬之法非草非行開張於

行。流便於草。又處其中間。無藉因循。寧拘制則。臨事制宜。從意適便。風行雨散。潤色開花。數體之中。最爲風流者也。逸少秉真行之要。子敬執行草之權。父之靈和。子之神俊。皆古今之獨絕。

張懷瓘論執筆

草書論云。執筆亦有法。若執筆淺而堅。掣打勁利。掣三寸而一寸著紙。勢有餘矣。若執筆深而束。牽三寸而一寸著紙。勢已盡矣。其故何也。筆在指端。則掌虛運動。適意騰躍頓挫。生氣在焉。筆居半。則掌實如樞。不轉折。豈能自由。旣不能轉運迴旋。乃成稜角。筆旣死矣。寧望字之生動乎。

張懷瓘評書

評書藥石論云。夫馬筋多肉少爲上。肉多筋少爲下。書亦如是。今之書人。或得肉多筋少之法。薰蕕同氣。十年不分。寧知不有藏其知能。渾其體法。雷同賞遇。或使之然。至如馬之羣行。驥子不出其外。列施銜策。方知逸足含識之物。皆欲骨肉相稱。神貌怡然。若筋骨不任其脂肉。在馬爲駑駘。在人爲肉疾。在書爲墨豬。惟其病狀未卽已也。非醫緩不能爲之。惟題署及八分。則肥密可也。自此以外。皆宜蕭散。恣其運動。然能之至難。鑒之不易。結察之者。必如庖丁解牛。目無全形。析枝分理。其有一點一畫。意態縱橫。偃亞中間。綽有餘裕。結字峻秀。類於生動。幽若深遠。煥若神明。以不測爲量。書之妙也。是曰無病。勤而行之。益佳。其有方闊齊平。支體肥臚。佈置偪側。有所不容。稜角且形。况復無像。神貌昏懵。氣候蔑然。以濃淡爲華者。書之困也。是曰病甚。稍須毒藥以攻之。古文篆籀。書之祖也。都無角節。將古合道。理亦可明。蓋欲方而有規。圓不失矩。亦猶人之指腕。促則如指之拳。賒則如腕之屈。理須譬之以皮肉。若露筋骨。是乃病也。豈曰壯。

哉。書亦須用圓轉。順其天理。若輒成稜角。是乃病也。豈曰力哉。夫良工理材。斤斧無迹。才子斂事。潛刃其閒。書能入流。含於和氣。宛與理會。曲若天成。刻角耀鋒。無利餘害。萬事拙者。易能者難。童蒙書有稜角。豈謂能也。若始疎而終密者。則大同。始密而終疎者。則大異。故小人甘以壞。君子淡以成。耀俗之書。甘而易入。乍觀肥滿。則悅目。開心。亦猶鄭聲之在聽也。稜角者。書之弊薄也。脂肉者。書之滓穢也。嬰斯病弊。須訪良醫。滌蕩心胸。除其煩惱。古人妙迹。用思沈鬱。自非冥搜。不可得見也。夫學鍾王。尚不能繼虞褚。况他者哉。

李陽冰筆法

夫點不變謂之布棊。畫不變謂之布算。方不變謂之斗。圓不變謂之環。

東海公瓊筆法。瓊。徐浩之子。傳其父筆法。浩之父。嶠之。亦書家。

置筆於大指中節前。居動靜之際。以頭指齊中指。兼助爲力。指自然實。掌自然虛。雖執之使齊。必須用之自在。今人皆置筆當大指節。礙其轉動。拳指塞掌。絕其勢力。况執之愈急。則愈滯不通。縱用之規矩。無以施爲也。

執筆在乎便穩。用筆在乎輕健。輕則須沈。便則須澀。謂藏鋒也。不澀則險勁之狀。無由而生。太流則成浮滑。浮滑則俗。故點畫須依筆法。然後書同古人之迹。而合於作者矣。

欲書當先看所書紙中。是何詞句。言語多少。及紙色相稱。以何等書。令與書體相合。或真。或行。或草。與紙相當。意在筆前。筆居心後。皆須存用筆法。難書之字。預於心中布置。然後下筆。自然容與徘徊。意態雄逸。

不可臨時無法。任筆成形。

李華論書

用筆在乎虛掌而實指。緩覩而急送。意在筆前。字居筆後。其勢如舞鳳翔鸞。則其妙也。大抵字不可拙。不可巧。不可今。不可古。華質相半可也。鍾王之法。悉而備矣。近世虞世南深得其體。別其婉媚之態。凡云八法。學者悉善。予有二字之訣。至妙之方。所謂截拽是也。苟善斯字。逸少伯英。彼何人哉。

虞雋臨池訣

第一用紙筆。第二認勢。第三裹束。第四真如立。行如行。第五草如走。第六上稀。第七中勻。第八下密。用筆之法。拓大指。撮中指。斂第二指。拒名指。令掌心虛如握卵。此大要也。凡用筆。以大指節外置筆。令轉動。自在。勿令太緊。名指拒中指。小指拒名指。此細要也。皆不過雙包。自然虛掌實指。永字論云。以大指拓。頭指鉤。中指拒。此言單包者。然必順氣脈均勻。拳心須虛。虛則轉側圓潤。腕須挺起。粘紙則輕重失準。把筆淺深。在去紙遠近。遠則浮泛虛薄。近則搵鋒體重。用水墨之法。水散則墨在近。迹浮而稜斂。有若自然。紙剛則用軟筆。策掠按拂。制在一鋒。紙柔則用硬筆。衮努鉤磔。順成五指。純剛如以錐畫石。純柔如以泥洗沙。既不圓暢。神格亡矣。書石及壁。用紙剛例。蓋相得也。

張旭傳永字八法并五畫軌則

側不患平。

勒不貴臥。

努過直而力敗。

趯當存而勢生。當存一作宜峻。

策仰收而暗揭。

掠左出以鋒輕。

啄倉皇而疾罨。

磔趨趯以開撐。

簡緣云。按此八句。書家皆作柳宗元語。不知其本出於張旭也。蓋宗元傳八法於皇甫閱。閱傳之徐浩。浩傳之旭。古人授受淵源。毫髮不亂如此。

一 頓筆。先縮鋒驟努。令頓下。衄之。其垂露懸針。卽衄之餘勢。抽筆成懸針。住筆成垂露也。

一 策。奮南寺者真。

一 勒。其齊在。

一 飛。事子十。

一 鱗。勅阻。不下可。

已上五畫軌則。先賢口傳手授。不形紙墨。今特明之。

筆法

一曰嚼鏃門。此一門。亦曰書之祖也。亦曰書之命也。又云乾坤清氣。此古諸聖祕而不傳者也。

簡緣云。多力多筋則清。無力無筋則濁。

二曰陰陽門。濃淡去住。內外肥瘦等。

簡緣云。妙在有形者爲陰。妙在無形者爲陽。

三曰君臣門。內外左右。上下君須君。臣須臣。不得違背。

簡緣云。卽賓主也。一筆是主。衆筆是臣。須有相顧意。
四曰鄉背門。鄉卽俱鄉。背卽俱背。不得一鄉一背。

簡緣云。此言一字內也。

五曰偏枯門。不得一邊真。一邊草。一面大。一面小也。

簡緣云。亦說一字。

六曰孤露門。肥瘦上下不等。名曰孤露。須得自在。

簡緣云。妙在形勢束裹。

七曰五指玲瓏門。凡點筆常迴避相觸也。

簡緣云。一字內點畫皆有遜避。黑白分明也。

八曰停筆遲澀門。遲自遲。澀自澀。常欲令其透過紙背。

簡緣云。此言得勢也。

九曰通氣門。亦云通水。凡點畫令通其氣。不得塞也。

簡緣云。筆不斷形不撒。使血脈相通。總說一字。

十曰顧答門。凡點畫字勢。常須相顧也。

古今傳授筆法

蔡邕得之於神人。傳女文姬。文姬傳鍾繇。繇傳衛夫人。夫人傳羲之。羲之傳獻之。獻之傳羊欣。欣傳王僧

虔僧虔傳蕭子雲。子雲傳智永。智永傳虞世南。世南傳歐陽詢。詢傳張旭。旭傳李陽冰。陽冰傳徐浩。浩傳顏真卿。真卿傳鄔彤。彤傳韋玩。玩傳崔邈。

【丁】勾裏。

岡岡南向田諸皆例此。

【勺】勾努。

勻勻均物等用此。

【返異勢】

當豈長辰。

【促左轉右勢】

常宣尙。

【實左虛右勢】

其月周同。

【抑左昂右勢】

圖圍國。

【上下不齊勢】

行河水。

【永】

八法。

【挫決囊啓仰曳拋引殺】

人。

【托撲摺勒】

口。

【送勾摺許】

也。

【蹲掠駐努趨】

州。

【報答勢】

交交門賑。

摺。

拋曳如救抑。

努趨。

鉤評。

托口勒。

挫人引。

搭州駐。

揖也。

撲。

囊決槍。

蹲掠。

送壓。

已上十三訣。先賢只口傳授。並不形紙墨。張旭唯傳永字。後自弘五勢。一切字法。無不該矣。

元夔夔子山九生法

一生筆 純毫爲心。薄覆長短。不過六寸。軟而復健。

二生紙 漸出篋者。暢潤受書。

三生硯 用卽著水使筆。須洗滌令乾淨。

四生水 須汲新水。

五生墨 隨要用旋研。多研則凝滯。

六生手 過或執勞。須得腕健。

七生目 欲寢適寤。不得眠寐。旣寐須歇。

八生神 凝念不令躁煩。

九生景 晴窗明曉。

解此九生法。乃得名書也。

簡緣云。果然要寫好字。此亦不可不講。

韓方明執筆五法。與前變法法略有不同。

第一執管

平腕。雙包。虛掌。實指。世俗多愛單包。則力不足。書無神氣。每作一點畫。雖有其法。亦當使用不成。惟平腕。雙包。虛掌。實指。妙無可加也。若篆書。則多用單勾。取其圓直有準。

第二簇管

聚五指頭。筆管在其中心也。急疾無體之書。或起草藁用之。

第三撮管

大草圖障用之。五指頭聚筆管也。與握管不遠。

第四握管

以四指押筆於掌心。懸腕以助力書之。或云諸葛誕倚柱書。雷擊柱。書不撒。如此執管。後王僧虔學此。執筆人以為笑。近世張從申亦如此。

第五搦管

二指節中搦之。非書家之事也。

陸希聲傳筆法

鄧州錢若水嘗言古之善書者鮮有得筆法。陸希聲得之凡五字。曰。撇。押。鈎。格。氏。用筆雙鈎。則點畫逾勁。而盡妙。謂之撥。鐙。法。希聲自言。昔二王皆傳此法。自斯公以下。陽冰亦得之。希聲以授沙門。警。光。入長安。爲翰林供奉。希聲猶未達。以詩寄警。光曰。筆下龍蛇似有神。天池雷雨變逡巡。寄言昔日不龜手。應念江頭泝。人。警。光感其言。因引薦希聲於貴倖。後至宰相。刁術言江南後主得此法。書絕勁。復增二字。曰。導。送。今待詔尹希古亦得之。而所書爲一時之妙。李無感小篆亦得其法。查道始習篆。患其體勢柔弱。希古教以法。乃雙鈎用筆。經半年始習熟。而篆體勁直甚佳。

柳公權筆諫

唐穆宗卽位。柳公權以夏州掌書記入奏。帝曰。我於佛寺見卿筆迹。思之久矣。卽拜翰林侍書學士。穆宗問公權筆法。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改客。知其爲筆諫也。公權筆勢勁媚。自成一派。當時公卿大臣家碑板。不得公權手筆者。以爲不孝。至外夷入貢。別書貨貝。曰。此購柳書。

鄭子經天五篇

夫執筆者。法書之機鍵也。夫善執筆。則八體具。不善執筆。則八體廢。寸以內法在掌指。寸以外法兼肘腕。掌指法之常也。肘腕法之變也。又學古篇云。執筆貴圓。握管不可不直。直則方。字貴方。得勢不可不轉。轉則圓。篆圓其用而方。其體隸。方也。外雖方而內實圓。圓效天。方法地。圓有方之理。方有圓之象。一方一圓。其效法天地之道乎。

林韞撥鐙說

韞咸通末爲州刑椽。時廬陵盧肇罷南浦太守歸宜春。公之文翰海內知名。韞竊慕小學。因師於盧公子弟。安期歲餘。盧公忽相謂曰。子學我書。但求其力耳。殊不知用筆之方。不在於力。用於力。筆死矣。虛掌實指。指不入掌。東西上下。何所關焉。常人云。永字八法。乃點畫爾。拘於一字。何異守株。翰林禁經云。筆貴饒左。書尙遲澀。此君臣之道也。大凡點畫不在拘拘長短遠近。但勿遏其勢。俾令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此畫爾。非書法也。吾昔受教韓吏部。其法曰撥鐙。今將授子。勿妄傳。推拖然拽是也。訣盡於此。子其旨而味乎。韞加以久罹戎事。筆硯多亡。終不能窮其妙。敢復傳於智者。又曰。夫作字貴乎結構。結構具矣。字形貴活。字形活矣。又在點畫等活。點畫活矣。則爲全美。然欲點畫。又在有起有止。則可。惟撚筆方會其妙。是撚筆實爲用筆之機也。

簡緣云。按此段恐是後人所增。然其言有係。故存之。

釋樓霞論書

凡書通卽變。王變白雲體。歐變右軍體。柳變歐陽體。永禪師褚遂良顏真卿李邕虞世南等並得書中法。後皆自變其體。以傳於世。俱得垂名。若執法不變。縱能入木三分。亦被號爲奴書。終非自立之地。此書家之大要也。

韋榮宗論書

凡下筆。心主於手。然後可下。若小等閒。殆亦無憑。又曰。須淺其執。牢其筆。實其指。虛其掌。論正書行草。則曰。眞書小密。執宜近頭。行書寬縱。執宜稍遠。草書流逸。執宜更遠。遠取點畫長大。近取分布齊均。

張敬玄論書

運腕不可太緊。緊則腕不能轉。而字體粗細上下不均。楷書不必懸臂。氣力有限。若行草須懸腕。大草書須懸臂。筆勢無限也。法成之後。字體各有管束。一字管兩字。兩字管三字。如此管一行。一行管兩行。兩行管三行。如此管一紙。凡此皆學書者所當知也。

李後主書述

壯歲書亦壯。猶霍嫖姚十八從軍。初擁千騎。陵沙漠。目無全虜。又如夏雲奇峯。畏日烈日。烈景從橫。炎炎不可向邇。其任也如此。老來書亦老。若諸葛亮董戎。韋叡接敵。舉板輿自隨。以白羽揮軍。不見其風骨。而毫素相識。筆無全鋒。噫。壯老不同。功用則異。能惟所能者。可以言之。書有七字法。謂之撥鐙。自衛夫人并鍾王家傳於歐顏褚陸等。流於此矣。然世人罕知其道。孤以幸會得授誨於先生。謂警光也。奇哉。是書也。非天賦其性。口授要訣。然後研切覃思。則不能窮其奧妙。安得不祕而寶之。所謂法者。擱壓鈎揭。抵導送是也。此字今有顏魯公墨迹。尚存於世。余恐將來學者無所聞焉。故書此以記之。

徐鉉小篆

鉉善小篆。映日視之。畫之中心。有一縷濃墨。正當其中。至於曲折處。亦當中無有偏側。乃筆鋒直下不倒。故鋒常在畫中。

簡緣云。正書亦當如是。

翰林粹言

胸中有書。下筆自然不俗。坡詩云。退筆如山未足珍。讀書萬卷始通神。此言良是。○爲書之妙。不必憑文。按本妙在應變無妨。○行行要有活法。字字須求生動。○有功無性。神彩不生。有性無功。神彩不實。兼此二者。然後得齊古人。○筆正之說。真格言也。筆正則古人筆法。皆如吾手矣。側鋒取妍。此鍾王不傳之祕。濡毫之次。法與鋒合。然後運筆無非法也。○捉筆在手。便須運意。不可妄落。一筆纔落。便想第二筆合作如何下。○偶寫一字不成。須於衆碑中尋之。若無。卽出意自造。不可輕易率然而作。○作字雖忌狃熟。然不可生硬。如顏如柳。初未嘗有生硬之筆。○先識此字。書則得之。素與相忘。必難描寫。臨書最有功。以其可得精神也。字形在紙。筆法在手。筆意在心。筆筆生意。分閒布白。小心布置。大膽落筆。○左者右之。右者左之。偏者正之。正者偏之。以近爲遠。以遠爲近。以連爲斷。以斷爲連。筆近者意遠。筆遠者意近。○字看碑刻。須像運筆。又須挹其氣象。隨其所寓。成形結字。得形體。不如得筆法。得筆法。不如得氣象。學字如女子。學梳掠。惟性虛者。尤能作態度。○只學一家書。學成不過爲人作奴婢。集衆長。歸於我。斯爲大成。○篆添隸減。篆長隸匾。

東坡書說

真書難於飄揚。草書難於嚴重。大字難於結密。而無閒。小字難於寬綽。而有餘。書法備於正書。溢而爲行草。未能正書。而能行草。猶未能莊語。而輒放言。無足道也。○真生行。行生草。真如立。行如行。草如走。未有未能立而能行。未能行而能走者也。

劉正夫論書

字美觀則不古。不美觀者必古。今人之字。如觀文繡。久而生厭。古人之字。如觀鼎鍾。愈久愈愛。

米元章論書

家人謂吾書爲集古字。蓋取諸長處。總而成之。既老始自成。家人見之。不知以何爲祖也。字要骨格。肉須裹筋。筋須藏肉。帖乃秀潤。書在布置。穩不俗。險不怪。老不枯。潤不肥。顏魯公每使家僮刻字。故會主意。修改波擊。致大失真。惟吉州廬山題名。題訖而去。後人刻之。故皆得其真。無做作之差。乃知顏出於褚也。夫真迹皆無蠶頭燕尾之筆。與郭知運爭座位帖。有篆籀氣。真傑思也。世以皆以公權。努目張拳爲筋骨。不知不努張。自有筋骨也。凡大字要如小字。小字要如大字。褚遂良小字如大字。其後經生祖述。閒有造妙者。大字如小字。則未見之也。學書須得趣。他好俱忘。乃入妙。別爲一好。繫之。便不工也。山谷亦云。用心不雜。乃是入神要路。

山谷書說

凡書要拙多於巧。近世少年作字。如新婦子粧梳。百種點綴。終無烈婦態也。肥字須要有骨。瘦字須要有肉。古人學書。學其工處。今人學書。肥瘦皆病。又多偏得其醜惡處。如今人作顏體。乃其粲然者。

書旨

書必先生而後熟。亦必先熟而後生。始之生者。學力未到。心手相違也。熟而生者。不落蹊徑。不隨世俗。新意時出。筆底具化工也。

簡緣云。生而熟者。人知之。熟而生者。則未之知也。不惟他人不知。卽趙松雪亦不知。

趙子固論書法

學唐不如學晉。人皆能言之。夫豈知晉豈易學。學唐尚不失規矩。學晉不從唐人入。多見其不知量也。僅能敬側。雖欲媚而不媚。翻成畫虎之犬耳。何也。書字當立閒架牆壁。則不骯骯。思陵書法。未嘗不圓熟。要之於閒架牆壁處。不著工夫。此理可爲識者道。近得北方舊本。虞永興破邪論序。愛而不知其惡也。故爲此說。正坐無牆壁也。右軍樂毅畫讚。蘭亭最真。一一有牆壁者。右軍一榻真下是也。李瑋家開皇帖。行書之祖。於此最昭昭。化度及魯公。雖堆得此法。左右陰陽極明麗。丁道護啓法寺碑。筆右方直下。最具此法。學者垂情如此。下筆則妍麗。方直端重。楷正。昧此則癡鈍。墨豬矣。黃庭賀捷。有鍾體。雖微敬側。隱然亦有牆壁。力命勁利更高。學者毋但徇俗而不究本。惟遺教經宛然是。經生筆了無神明。決非羲筆。識此已。又識破懷仁聖教序之流入院體也。又須戒徐會稽之濁在跛偃。李北海之濁在欹斜。惟張從申得大令之通暢。無二公之流弊。且世云會稽法自蘭亭出。蘭亭卽無偃筆也。又云北海深悟大令。大令不若是之跛倚也。跛偃之弊。流而悟我坡公。欹斜之弊。流而爲元章父子矣。故余深信閒架牆壁爲要也。

學隸楷於魏晉之下。邈乎無以稽也。僅有化度寺九成宮廟堂碎三者耳。三書之法。在平正恬澹。分開布白。行筆停勻。學此者橫畫必兩頭均平。不可左低右昂。又於十字處。如中牛年等字。凡是一橫一豎。中停者。皆當著心凝然。正直平均。不可使一高一低。一斜一欹。少涉世俗。守此法既牢。則凡施之閒架。自然平勻。使不俗氣。人知蘭亭韻致。取其映帶。以爲態度。不知態度者。書法之餘也。骨格者。書法之祖也。未正骨格。先尙態度。幾何不啻本而逐末邪。

左欲去吻。

右欲去肩。

左右兩平。

上長下短。

左上滿。嘯嘯之類。

右下滿。所井之類。

行草宜用棗心筆者。以其摺裊婉媚。然此筆須出鋒用之。須捺筆鋒向左。意趣如只用筆腰。不用筆尖。乃可。如真書直用筆尖。則施之行草無態度。此是要緊處。人多未之知。孫過亭草書言能籠罨橫豎。最善發明。棗心筆於用之時。每難揮運。雙鉤懸腕。久久得趣。其要正在勿使筆尖也。

董內直書訣

無垂不縮。

謂直下筆。既下復上。至中間則垂而頭圓。又謂之垂露。如露水之垂也。

無往不收。

謂波拔處。既往當復回。不要一拔便去。

如折斂股。

圓健而不偏斜。欲其屈折圓而有力。

如壁拆縫。

用筆端正。寫字有絲牽處。斷頭起筆。其絲正中。如新泥壁拆縫。尖處在中間。欲其無布置之巧。

如屋漏痕。

寫字之點。如空屋漏孔中水滴。一點圓正。不見起止之迹。

簡緣云。向謂雨過而屋壁漏痕。直而趨。趨也。

如印印泥。如錐畫沙。

自然而然而不見起止之迹。

簡緣云。印印泥。布置均正而分明也。錐畫沙。筆鋒正中而墨浮兩邊也。

左欲去吻。

左邊起筆。不要有嘴。

右欲去肩。

右邊轉角。不要露肩。古人謂之暗過。

簡緣云。要圓勁無痕。帶下努筆有力。

綿裏鐵筆。

力藏在點畫之內。外不露圭角。東坡所謂字外出力。中藏稜角者也。

劉有定論書

篆直分側。直筆圓。側筆方。用法有異。而執筆初無異也。其所以異者。不過遣筆用鋒之差變耳。蓋用筆直下。則鋒常在中。欲側筆。則微倒其鋒。而書體自方矣。若夫執筆。則不可不方也。古人學書。皆用直筆。王次仲等造八分。始有側法。

簡緣云。此隸楷之所以發源於小篆也。不然而何以必要正鋒。然則今之以側筆取妍者。皆異端也。學

書者斷斷乎不可使邪魔外道盤踞胸中。使終身陷於妖俗而不自知也。戒之哉。戒之哉。凡字如月日貝等字內有短畫者。不可與兩直相粘。則畫乃首尾有法。否則不守法度也。

趙子昂蘭亭跋

書法以用筆爲上。而結字亦須工。蓋結字因時相傳。用筆千古不易。右軍字勢。古法一變。其雄秀之氣。出於天然。故古今以爲師法。齊梁人結字非不古。而乏俊氣。此又存乎其人。然古法終不可失也。

論隸之誤

簡緣云。宋王洸字源叔。博極羣書。晚喜隸書。尤得古法。當時學者翕然宗之。於是隸法復興。朱長文曰。余內兄蔡君弼嘗謂余言。隸卽今之眞書。源叔之隸書。乃八分也。源叔強名曰隸書耳。余始疑之。後考劉向列仙傳云。上谷王次仲作八分。而衛恆四體書勢。其曰隸勢。則以王次仲師宜官梁鵠等爲始作之人。按恆去漢不遠。不應如此之誤。又蔡邕三體石經隸書。及今所存漢碑。皆與眞字異。乃知漢自有隸書。而今之八分。乃漢魏之際。增隸而作者也。今之眞字。乃漢魏之際。省隸而作者也。長文之所言如此。余考晉江式表。唐韋續五十六種書。及王僧虔。庾肩吾。張懷瓘諸君。皆云王次仲作八分。程邈作隸書。惟庾肩吾直云。隸卽今正書。餘皆無明文。先伯鈍吟公亦云。秦權上字。秦之隸書。乃篆之捷也。與今正書不同。然非分書也。蓋隸書本如此。後漸變而爲今正書耳。按此則與長文古隸之說合。歐文忠以分書爲隸。而今人皆謂八分爲隸。非也。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1578



209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1578